

第四篇

学生工作

学生工作部工作职能、职责

学生工作部职能

学生工作部是负责全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全校学生日常教育与管理的工作机构。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负责全校学生的思想教育，遵循学生的成长成才规律，根据上级和学校的要求，对全校学生开展思想工作。

二、深入学生了解掌握学生的思想动态、学习、生活状况，负责学校的学生稳定工作和突发事件的防范工作。

三、负责抓好学生德育考评工作、奖学金评定工作、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的评选及表彰工作，负责全校学生的校风、学风建设，负责校规校纪和安全教育，负责对学生的违纪处罚与帮教工作。

四、会同有关部门负责招生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新生接待、入学教育、军训等工作。

五、负责学校专兼职辅导员的业务培训、工作指导和聘用考核。

六、负责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指导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的心理咨询、心理健康教育、建立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等工作。

七、负责学生宿舍的管理工作，按照统一的标准开展十佳宿舍创建、评比、奖惩等活动。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功能。

八、指导团委开展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活动、科技创新活动、社会实践活动、校园文化活动和勤工助学活动。

九、分年级、分专业做好就业指导教育。

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处长职责

- 一、负责学生处的全面工作。
- 二、根据学校党委和行政工作方针，制定学校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要点和学生工作要点，并组织实施。
- 三、负责本部门制度、作风建设，督促岗位职责落实及部门内人员教育、管理、考核和人员配置工作。
- 四、负责全校学生管理队伍的建设，建立有效管理机制，负责辅导员、班主任的大型培训、宏观管理、任期考核和评优工作。
- 五、主管全校学生思想教育、日常管理工作。
- 六、组织开展校园文化建设，负责全校学生大型文体活动的组织工作。负责做好军训工作。
- 七、指导学生会工作及第二课堂的开展。
- 八、负责大学生奖、助、贷、减、补等学生资助工作。审核学生评优评先及违纪处理事项。
- 九、负责加强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
- 十、负责学生工作规章制度的建设和有关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

学生工作部团委书记职责

一、全面负责团委工作。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及校党委、行政工作要点，拟定团委工作计划，全面监督团委工作执行情况，做好团委工作总结。

三、宣传、执行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指示和决议。

四、掌握青年团员的思想状况和学习、工作状况，做好“常规+主题”等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引领全校团员成为思想好、工作好、学习好的有为青年。

五、抓好团员发展、教育、培养、推优入党工作。

六、抓好全校团组织建设、领导系（校）团总支全面开展工作；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做好团干部管理工作。

七、指导学生开展校园文化活动、社会实践活动、志愿者服务及创新创业、素质拓展等活动，引领、指导全校学生用心参与校园文化建设。

八、用心帮助解决青年团员在学习、工作、生活、思想方面的困难；用心做好团员青年稳定工作，心理疏导工作。

九、抓好共青团网页建设、广播站、橱窗板报等宣传工作。

学生工作部管理制度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

一、志存高远，坚定信念。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面向世界，了解国情，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努力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新人。

二、热爱祖国，服务人民。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利益和民族团结。不参与违反四项基本原则、影响国家统一和社会稳定的活动。培养同人民群众的深厚感情，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增强社会责任感，甘愿为祖国为人民奉献。

三、勤奋学习，自强不息。追求真理，崇尚科学；刻苦钻研，严谨求实，积极实践，勇于创新；珍惜时间，学业有成。

四、遵纪守法，弘扬正气。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校纪校规；正确行使权利，依法履行义务；敬廉崇洁，公道正派；敢于并善于同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做斗争。

五、诚实守信，严于律己。履约践诺，知行统一；遵从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不作弊，不剽窃；自尊自爱，自省自律；文明使用互联网；自觉抵制黄、赌、毒等不良诱惑。

六、明礼修身，团结友爱。弘扬传统美德，遵守社会公德，男女交往文明；关心集体，爱护公物，热心公益；尊敬

师长，友爱同学，团结合作；仪表整洁，待人礼貌；豁达宽容，积极向上。

七、勤俭节约，艰苦奋斗。热爱劳动，珍惜他人和社会劳动成果；生活俭朴，杜绝浪费；不追求超越自身和家庭实际的物质享受。

八、热爱生活，强健体魄。积极参加文体活动，提高身体素质，保持心理健康；磨砺意志，不怕挫折，提高适应能力；增强安全意识，防止意外事故；关爱自然，爱护环境，珍惜资源。

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精神，切实加强我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是学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应当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促进学校改革、发展和稳定，促进培训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辅导员是我校教师队伍和管理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教师和干部的双重身份。是最主要的开展大学生思想教育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和指导者。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

（一）认真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及服务育人工作，加强学生班级建设和管理；

（二）遵循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律，坚持继承与创新相结合，创造性地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健康成长与成才；

（三）主动学习和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理论与方法，不断提高工作技能和水平；

（四）定期开展相关工作调查和研究，分析工作对象和工作条件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思路和方法；

（五）注重运用各种新的工作载体，特别是网络等现代科学技术和手段，努力拓展工作途径，贴近实际、贴近生活、

贴近学生，提高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增强工作的吸引力和感染力。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一）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积极引导学生不断追求更高的目标，使他们中的先进分子树立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确立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坚定信念；

（二）帮助学生养成良好的道德品质，经常性地开展谈心活动，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心理品质和自尊、自爱、自律、自强的优良品格，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有针对性地帮助学生处理好学习成才、择业交友、健康生活等方面的具体问题，提高思想认识和精神境界；

（三）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化解矛盾冲突，参与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维护好校园安全和稳定；

（四）落实好对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有关工作，组织好学生勤工助学，积极帮助经济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五）积极开展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为学生提供高效优质的就业指导和信息化服务，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六）以班级为基础，以学生为主体，发挥学生班集体在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中的组织力量；

（七）组织、协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组织员等工作骨干共同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在学生中间开展形式

多样的教育活动；

（八）指导学生团支部和班委会建设，做好学生骨干培养工作，激发学生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总体上要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辅导员的配备应以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每个班级都要配备专职辅导员。

第七条 辅导员选聘标准：

（一）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二）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三）具有相关的学科专业背景，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接受过系统的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采取组织推荐和公开招聘相结合的方式。学校人事处、学生处和系（部）等相关单位按辅导员任职条件及笔试、面试考核等相关程序具体负责选聘工作。

第九条 新聘任的青年专业教师，原则上要从事一年的专职辅导员或兼职辅导员工作。辅导员可兼任学生党支部书记、系（部）团总支书记等相关职务，并可承担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形势政策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就业指导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工作。

第四章 培训与发展

第十条 学校按教师职务岗位结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的相应教师职务岗位。专职辅导员和兼职辅导员本着有所倾向原则，可按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职称要求评聘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岗位基本职责、任职条件等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的具体条件，突出其从事学生工作的特点。辅导员评聘教师职务应坚持工作实绩、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相结合的原则，对于中级以下职务应侧重于考察工作的实绩。

第十二条 学校成立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具体负责本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工作。学校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由校领导、学生处、人事处、教务处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组成。

第十三条 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确定相应级别的行政待遇，给予相应的倾斜政策。

第十四条 辅导员的培养纳入学校师资培训规划和人才培养计划，享受专任教师培养同等待遇。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辅导员结合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工作实践和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的发展开展研究。

第十六条 学校积极组织辅导员参加教育行政部门举办的高等学校辅导员岗前培训、日常培训和骨干培训，对辅导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

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专业化辅导与培训，开展与辅导员工作相关的科学研究。本校定期开展对辅导员校内有关知识培训。

第十七条 学校根据需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考察和进修深造。支持辅导员在做好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基础上攻读相关专业学位，鼓励和支持专职辅导员成为思想政治教育方面的专门人才。

第十八条 积极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根据辅导员的工作特点，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经费等方面给予相应的倾斜政策，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

第十九条 辅导员队伍作为后备干部培养和选拔的重要来源，根据辅导员能力和工作需要，优先向学校管理工作岗位推荐选拔。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系（部）双重领导。把辅导员队伍建设放在与学校教学、科研队伍建设同等重要位置，统筹规划，统一领导。

学生处是学校管理辅导员队伍的职能部门，要与系（部）共同做好辅导员管理工作。系（部）要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制定辅导员工作考核具体办法，健全辅导员队伍考核体系。对辅导员的考核应由人事处、学生处、系（部）和学生共同参与。考核结果要与辅导员的职务聘任、

奖惩、晋级等挂钩。

第二十二条 学校要将优秀辅导员表彰奖励纳入教师、行政管理人员表彰奖励体系，积极向教育部申报“全国高校优秀辅导员”。校党委和学校定期对辅导员进行评选，统一表彰。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根据本规定，各职能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相关实施细则，并报学校批准。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经河南省教育厅审批备案后生效。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学生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身心健康，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专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以培养人才为中心，按照国家教育方针，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依法治校，从严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加强教育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四条 学生应当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确立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共同理想和坚定信念；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具有健康体魄。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 （二）参加社会服务、勤工助学，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及文娱体育等活动；
-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者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 （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六条 学校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

和生活。

第七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组织形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第八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

学生不得有吸烟、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行为；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条 学生可以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应当按《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要求提出书面申请，报学校批准。

学生团体应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社会服务和开展勤工助学活动，并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帮助。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

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第十三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照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将依法劝阻或制止，一律不得进行。

第十四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网络，应当遵循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登录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关于学生住宿管理的规定。

第四章 奖励与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锻炼身体及社会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七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第十八条 对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学生，学校将给予批评教育或者纪律处分。

学校给予学生的纪律处分与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十九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五）开除学籍。

第二十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四）由他人代替考试、替他人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作弊及其他作弊行为严重的；

（五）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情节严重的；

（六）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将听取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与申辩；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将出具处分决定书，并通知本人或其监护人，若都通知不到亦可在校内公告生效。开除学籍的处分决定书报河南省教育厅备案，处分决定可以在校内公布。

第二十二条 对学生作出开除学籍和留校察看处分决定的，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校长、职能部门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

第二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书面申诉进行复查，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需要改变原处分决定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学校重新研究处分决定。

第二十五条 学生对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在接到学校复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河南省教育厅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六条 从处分决定或者复查决定作出之日起，学生在申诉期内未提出申诉的，学校或者河南省教育厅不再受理其提出的申诉。

第二十七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学校可以发给学习证明。学生须于决定作出之日 2 日内离校，档案、户口退回其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二十八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分材料，学校将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河南省教育厅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查的要求，我校每年都将对入校新生进行入学资格审查。只有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合格的学生才能取得正式学籍，只有学籍电子注册的学生取得的毕业证书才能进行学历证书电子注册。为确保我校招生质量、维护我校良好的声誉，切实维护高招制度的公正性和严肃性，严厉打击高考招生和报到时的弄虚作假行为，特制订本办法。

一、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机构

（一）成立由分管校长任组长、各相关职能部门处长、主任为成员的新生入学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下设新生入学资格审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施行责任追究制，落实任务、统一协调、分工负责，督促检查；

（二）各系（部）要成立以主抓学生工作的系（部）领导为组长、辅导员等任成员的新生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组织实施本系（部）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

（三）各系（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时间，切实做好新生资格审查工作。

二、审查工作要求

（一）名单审查。各系（部）把报到的新生名单与招生处网上公布的录取名单认真对照；

（二）严格按照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档案照

片和考生本人“五对照”的原则，对新入学的学生进行认真审查；

（三）校医院负责对新生进行全面身体复查。对于身体条件按照招生政策规定不能录取或有严重疾病患者在招生体检中舞弊的考生要坚决予以清退；

（四）各系（部）必须严格要求新生入学登记表，并与其档案中的出生年月、家庭地址、社会关系等栏目进行对照核查；

（五）做好学生纸质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避免学生毕业时出现缺档现象，要将无档案或资料不全者列为复查的重点。

三、新生入学资格审查工作处理

新生审查工作结束后，学生处将新生所有入学资料连同学生档案及统计表于规定日期前交至教务处学籍学历管理办公室进行复查工作处理。

学生专升本报名选拔办法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选拔优秀专科学子升入本科院校学习》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选拔范围和比例

（一）选拔的范围为我校普通高等教育统一招生考试录取的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

（二）选拔比例按教育厅下发文件执行。

二、选拔条件

（一）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二）在校各方面表现良好，无任何纪律处分；

（三）学习成绩进入本专业同年级前 30%，没有不及格课程（含体育、实习、实验、实训等）；

（四）成绩相等时，荣获“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干部”等荣誉称号的优先推荐；

（五）申请有国家助学贷款者，需提前还清贷款；未交齐学杂费者，需补齐各类费用；

（六）学籍审查合格。

三、选拔程序

（一）各系（部）成立“专升本”选拔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召开普通专科应届毕业生动员大会，传达有关专升本文件精神；

（二）学生根据选拔条件、自身经济能力等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向所在系（部）提出专升本报名书面申请；

（三）各系（部）根据选拔条件要求，对提出报名申请的学生进行排队或组织选拔考试，确定拟推荐名单；

（四）各系（部）对拟推荐报名的学生名单在全校公示不少于2天，对公示中有不同意见的人员要进行认真审核落实，对确不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进行更换；

（五）经公示后，各系（部）按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将符合报名条件的学生资料报至学生处。

四、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专升本”推荐报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纪委、办公室、学生处、教务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和各系（部）主任、党总支书记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学生处，学生处长任办公室主任；

（二）各系（部）成立以系（部）主任为组长，总支书记为副组长的推荐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一般3—5人。各系（部）应将领导小组成员报学校推选领导小组备案。

五、工作要求

（一）“专升本”推荐工作应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学校纪检部门全程监督，严肃查处推选中违规操作，徇私舞弊行为；

（二）“专升本”工作要坚持标准，保证质量，不符合推选条件的不予以推荐；

（三）学生处每年根据本办法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年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四）各系（部）应详细了解文件精神及有关政策规定，按规定的时间和比例做好推荐工作，上报推荐材料，确保推荐工作顺利完成。

新生入学教育工作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新生入学教育是全校迎新工作的重要內容，是學生教育管理工作的組成部分，根據我校實際情況，本着務實、高效、創新原則，切實做好新生入學教育工作，及時指導新同學科學規劃大學生活，並確定奮鬥目標，既為他們提供更好的學習和生活的動力，也為學校創建優良校風和學風奠定基礎。各職能處（室）、系（部）要高度重視，切實加強對新生入學教育工作的領導，制定相關的教育計劃和措施，抓落實。

二、新生入學教育的內容

（一）政治思想教育

政治思想教育是新生入學教育的首要內容，通過內容豐富、形式多樣的政治思想教育，使學生樹立崇高的理想信念，培養愛國主義和民族精神。可以結合實際，選擇一、二個社會熱點問題，利用時事講座、班級討論等形式，大力進行理想信念、愛國主義和集體主義教育，幫助學生樹立正確的人生觀、價值觀、世界觀。

（二）法制法規教育

組織學生認真學習國家、學校有關大學生管理方面的規定和文件，教育學生自覺遵守學校各項規定，使學生樹立法紀觀念和文明意識，增強安全防範意識，做文明守紀的大學生。要組織學生重點學習《學生手冊》中的有關內容和學校其他規章制度。各系（部）要有計劃、有重點地組織新生深

入、系统学习国家有关文件、规定和学校规章制度，对一些重点内容，要结合实际，认真讲解。学生处将于十月份通过组织开展新生校规校纪内容考试，对各系（部）新生入学教育的情况进行检查。要教育学生认真学习，充分准备，凡考试不及格者，要重新组织学习，并进行补考。

（三）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是新生入学教育的必要内容，是对新生可能会出现的问题进行预防教育，提出忠告，让新生有必要的心理准备。新生入学前后是学校发生诈骗、盗窃等案件的高发期，相关处（室）及和系（部）要切实加强教育和管理，避免此类案件的发生。

（四）适应性教育

适应性教育是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要让新生熟悉学校，熟悉所处的环境，从而尽快地适应大学生活。

1. 生活适应性教育。帮助新生减少孤独感，生活上多关心体贴，使其不因进入一个新的环境而在情感上引起波动。其教育内容主要包括：生活设施介绍，便于学生自理生活，合理安排作息；教学设施介绍，为新生提供上课指南；大学生活一般规律介绍，如作息制度、宿舍管理制度、安全防范制度以及容易疏忽也容易违反的纪律制度介绍等，教育学生做诚实守信的文明大学生。

2. 学习适应性教育。帮助大学生尽快适应大学学习，尽快掌握学习方法，端正学习态度。其内容主要为大学教与学的方法、特点介绍，如何听课、如何记笔记、如何做实验课

等。

（五）专业教育

通过专业教育，要让新生充分了解学校、系（部）的情况，特别是专业情况，帮助新生端正专业思想，增强对专业学习的信心和动力，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积极性。其内容主要为学校、系（部）概况，专业设置、专业教学计划及学科发展的现状、前景等内容的介绍。

（六）成才教育

成才教育也是新生入学教育的重要内容之一，主要是对新生进行职业生涯规划指导，教育学生如何做一名合格的大学生。其主要内容为理想信念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学业生涯设计等主题教育。通过举办就业形势与政策分析报告会等活动，从入学开始就把就业指导工作贯穿于大学生生活的全过程。

（七）心理健康教育

大学新生正处于从不成熟走向成熟的关键时期，要帮助其客观、理性地评价自我，要有积极健康向上的心理状态，做好自我心理调适。其内容主要为普及和宣传心理健康的有关知识，着重对学生进行如何正确处理人际关系方面的教育，在新生中进行大学生心理状况调查。

（八）素质拓展教育

大学生素质拓展计划旨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以培养大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核心，以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重点，普遍提

高大学生的人文素质和科学素质，造就“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九）国防教育

通过军训工作可以锻炼学生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和团队合作的精神，可以使学生在思想素质、军事素质、身体素质、自理能力等方面得到很大的提高。结合新生的军训，邀请有关专家教授作国防教育专题讲座，其内容为国内外形势报告、现代化军事理论等，以增强学生的使命感和责任感，用更大热情投入到今后的大学生活中来。军事理论课要按照军事教学大纲的要求完成教学任务，严格考试，其成绩计入学分。

三、入学教育的形式与方法

各系（部）要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和方法，落实教育内容。

（一）报告、讲座。如举办爱校报告会、专家教授学术专业报告会、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报告会、学习经验交流会等；

（二）座谈、联谊。如召开新生座谈会、联谊会，召开新生与教师座谈会，新老学生联谊会等；

（三）运用现代化信息手段进行教育。如组织观看反映学校发展历史、教育教学成果的影像片等；

（四）个别教育。针对个别新生的不同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教育。

四、具体要求

（一）每年的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由学生处制定出安排意见，军事理论课部分内容由教务处负责安排在教学计划当中；

（二）各系（部）根据学校统一的安排意见，结合本系（部）实际情况制订出本部门新生入学教育工作计划；

（三）学生处、教务处等部门要对各系（部）的新生入学教育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评比，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条例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提高学生心理素质，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改进学校德育工作，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校心理咨询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国普通高等学校德育大纲（试行）》《教育部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意见》和《普通高等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实施纲要》的要求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心理健康教育必须坚持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坚持以心理学等学科知识为理论基础，防止唯心主义、封建迷信和伪科学的干扰，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学生处负责工作的整体安排，学生处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中心”设个体咨询室、团体咨询室、心理研究室、心理测量室及档案资料室等部门。

第四条 各系（部）设置心理健康咨询室，在各系（部）领导和“中心”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 各班级设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宣传员，形成学生处、系（部）和班级三级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管理工作体系。形成从宣传员，到系（部）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老师，

到“中心”教师的快速反应机制，实施预防与危机干预。

工作职责

（一）制定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整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定期进行总结、分析，提交报告，提出问题解决方案；

（二）有计划地进行大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建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档案，掌握学生基本的心理健康状况和动态变化；

（三）及时了解和掌握有心理问题 and 心理障碍的学生情况，有针对性地给予积极、有效的心理辅导、咨询与治疗；

（四）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协会开展各种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活动和学生互助活动，增进学生对心理健康知识的了解；

（五）对“中心”专兼职教师进行专业培训、对系部心理辅导老师和其他辅导员老师进行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培养和提高他们对于学生心理问题的敏感性和辨别力；

（六）参加各级研讨学习班，认真做好大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各环节信息的采集分类、积累保存、思考分析和总结研究，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研究和学术理论研究，争取取得阶段性成果；

（七）加强校际之间、校外科研院所和心理恢复医疗机构的联系与合作，借助外部优势强化工作。

第六条 系（部）心理健康教育咨询室工作职责

（一）按照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规划和学校年度心理健康教育计划，制定本单位的心理健康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协助“中心”开展全校性的心理健康宣传活动；

（三）根据本单位学生特点开展各具特色的心理健康教育和宣传活动；

（四）有效掌握本单位学生的心理健康动向，及时发现存在心理问题或心理隐患的学生，向辅导员通报，向本单位分管领导和“中心”汇报，定期形成分析报告或工作总结，参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课题探讨和科研工作；

（五）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种心理健康教育培训和校外有关学术会议、心理健康培训活动，加强学习，增进交流，有条件者参加心理咨询师资格考试，不断提升业务水平；

（六）调动其他辅导员积极性，传授相关知识和工作方法，通力合作，提高团队工作能力。

工作原则

第七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要牢固树立无条件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的意识，努力营造良好融洽的心理健康教育环境，精益求精，勇于探索。

第八条 在普及心理健康知识的过程中，要根据大学生的身心发展规律，结合可操作性的心理知识，有针对性地实施教育，以助于学生及时、准确地了解与自身心理健康有关的问题。

第九条 心理测试所用的量表和测试手段要科学、规范，测试后应将测试结果向受试者做出恰当反馈和客观的解释，不得随意给来访者做出有关心理疾患的诊断，更不能对心理问题妄下结论。

第十条 心理咨询是心理健康教育的主要形式之一。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者要严格遵循心理咨询专业规范要求，认真贯彻主体性、无条件接纳、保密等原则，为学生提供科学、专业的帮助与服务。

第十一条 加强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尤其是在学生违纪受处分时、学生遇有心理困惑时、学生思想产生波动时、学生本人或学生家庭遭受意外或挫折时及贫困家庭学生一定要细心观察，解疑释惑，有针对性地引导学生健康成长。

第十二条 在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重视学生的自我教育。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调解的作用，积极扶植和培育学生中的心理健康学生团体，并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师生共同努力，加大力度，营造氛围，形成工作合力。

第十三条 把解决心理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切实采取措施，帮助学生缓解经济、就业、学习、生活等方面的压力，通过为不同群体解决实际问题，办实事办好事，增强心理健康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实施途径

一、搞好心理健康教育讲座。以“中心”教师和校、系（部）部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老师为主，邀请校外心理咨询专家，根据不同年级大学生的心理特点，定期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大一学生主要是大学生生活适应、心理调适及学业生涯规划方面，大二侧重于学习和人际关系领域，大三学生倾

向于职业生涯规划和择业心理。

二、增开相关的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学生处、教务处共同协商研究心理健康教育选修课的课程设置，在已开设的心理卫生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设心理健康、心理咨询等心理选修课。由“中心”工作人员和系（部）心理健康教育辅导老师负责授课。选修课要采取案例教学、体验活动和行为训练等多种教学形式，促进心理健康知识的推广和普及。任课教师应根据心理健康教育课程的特殊性，加强交流，改进授课方式，增强教学效果。

三、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由“中心”策划指导，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协会具体开展各种贴近大学生生活、具有积极教育引导作用的活动，如制作心理健康知识宣传板，网上讲座，举办电影赏析、“心灵沙龙”活动等。

四、开展心理咨询工作

（一）个体心理咨询。个体心理咨询是处理学生心理问题的重要渠道。实行预约登记、咨询、记录入档和事后追访的工作制度。拟访学生，应提前与心理值班室预约，值班人员要耐心地将其基本信息登记备案，根据值班安排和来访者要求确定具体来访时间和咨询老师。心理咨询老师要坚持保密性、倾听和无条件积极关注的基本原则，在咨询过程中做到真诚坦白，对于自己不能处理的心理问题，应当及时向中心汇报，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处理。

（二）团体咨询。对普查中发现或各单位反映上来的具有普遍性的程度较轻的心理问题，由“中心”负责组织，在

心理健康教育协会的配合下开展多种形式的有针对性的团体咨询活动。“中心”老师在经过团体咨询培训之后开展团体咨询活动。

（三）网络咨询、电话咨询和信件咨询

1. 网络咨询。“中心”在学生在线“心路指南”栏目下开设“心灵之约”网上咨询平台，“中心”老师按照编号分工，负责答复；

2. 电话咨询。设立心理咨询热线，“中心”老师定点值班，接待学生电话咨询，并做好记录、备案；

3. 信件咨询。在各系（部）设立“心灵之约”信箱，系（部）心理辅导老师定期将信箱中的信件分类整理后报送心理健康教育中心，“中心”安排相应教师予以回复。

对于网络咨询、信件咨询和电话咨询过程中无法立即解决的心理问题，要通过个体咨询或团体咨询进行后续咨询，实现各种咨询形式的有效嫁接。对于需继续解决的重大心理问题，在进行备案的同时，上报学生处领导，启动危机干预机制或安排转诊。

建立危机干预机制

一、建立并保持与一五三中心医院和科研院所等机构的密切联系与合作，对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中诊断出的具有重大心理问题的大学生群体，要做好危机干预和转诊工作，防止恶性事故的发生。危机干预的对象包括通过心理健康状况普查、心理咨询或者各单位反映汇总上来的十二类存在严重心理问题的高危大学生人群。（见附件）

二、学校系（部）学生工作领导对危机干预工作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协调。

三、对于学校技术力量无法应对的危机情形，要及时与校外心理医疗恢复机构联系，安排转诊，同时通知学生家长做好协助工作。

附件：十二类学生需要实行危机干预

附件

十二类学生需要实行危机干预

一、遭遇突发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如家庭发生重大变故、遭遇性危机、受到自然或社会意外刺激的学生。

二、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患有抑郁症、恐惧症、强迫症、癔症、焦虑症、精神分裂症、情感性精神病等疾病的学生。

三、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四、身体患有严重疾病、个人很痛苦、治疗周期长的学生。

五、学习压力过大、学习困难而出现心理异常的学生。

六、个人感情受挫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七、人际关系失调后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八、性格过于内向、孤僻、缺乏社会支持的学生。

九、严重环境适应不良导致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十、家境贫困、经济负担重、深感自卑的学生。

十一、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困扰的学生。

十二、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其危险程度更大，应成为重点干预的对象。

学生证件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证件（包括学生证、胸卡等）的管理，提高学生遵守校规校纪的自觉性，树立良好的品德，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学生证和胸卡是我校学生在校期间的身份证明，必须妥善保管，认真爱护，要正确使用。

第二条 新生入学时，应交一寸免冠照片两张到辅导员处，用于制作学生证和胸卡。各系（部）到学生处领取空白学生证和胸卡，并负责填写、盖章、发放，要求一律用蓝色或黑色钢笔填写，字迹工整。

第三条 学生证和胸卡只限学生本人使用，不得故意损坏、冒领、涂改、转借，违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处分。如发现学生持两个学生证、胸卡，将没收多余学生证、胸卡。

第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规定程序发放学生证和胸卡。学生证应于每学期开学一周内交各系（部）统一注册，方为有效证件。

第五条 学生在校内必须自觉佩戴胸卡，出入宿舍区、教学区、校门应主动出示胸卡，接受检查。

第六条 到实习单位实习时须佩戴胸卡，以备检查。

第七条 学生证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内“乘车区间”的填写和变更：

（一）“乘车区间”是指学校所在地火车站到学生家庭住址最近火车站，应如实填写；若学生父母不在同一地时，

由学生选择其中一地填写，不得随意更改。

（二）学生家庭住址变更或父母在家庭住址以外工作，须变更乘车区间时，须凭家庭所在地派出所证明方可办理变更手续。

第八条 学生证、火车票学生优惠卡、胸卡的补发：

（一）遗失学生证件的学生，写明原因（包括丢失时间、地点、学生证件编号等），由辅导员签字，系（部）领导审核后到学生处补办；

（二）补办学生证件的学生如找回遗失的证件，应立即将原证件交到辅导员处，学生本人不得持有多个相同学生证件；

（三）学生在校期间，学生证只能补办一次，如再丢失，不再予以办理。毕业班的学生最后一学期遗失学生证件的不再补办。补办和换发学生证时间为每月初前二个工作日，其余时间不予受理；

（四）因保管不善，学生证件无法继续使用必须更换时，须将原证件交回才能补发新学生证件；

（五）补办学生证、胸卡和火车票学生优惠卡的学生应缴纳相应的工本费。

第九条 家庭和学校在同一地区或不须乘火车者，学生可不购买火车票学生优惠卡。

第十条 因休学、停学、退学、毕业等离校时，应交回学生证；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学籍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时，亦应将学生证、胸卡交给辅导员保存，待复学时重新领回。

遗失按第八条处理后，方能办理离校手续。

第十一条 若学生证件被他人利用造成不良后果者，由学生本人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学生体检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贯彻《传染病防治法》和《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做好学生身体健康状况监测，保障学生的身体健康，本着对学生和社会高度负责的态度，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规定的体检由学校统一组织进行，全日制在校生必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体检，否则不准入学或不准毕业。

第三条 学校规定的学生体检不分类别和层次，共体检2次，第一次为新生入学身体复检，时间为新生入学的第一个月；第二次为毕业体检，时间为学生毕业离校前。

第四条 学生体检项目：

（一）咨询病史，形态机能（身高、体重、肺活量、血压）；

（二）内科（心、肺、肝、脾、其他）；

（三）外科（头部、颈部、胸部、四肢、皮肤、淋巴结、甲状腺、其他）；

（四）五官（听力、耳、鼻、色觉、视力、其他）；

（五）化验（乙肝五项）；

（六）胸部X线透视。

第五条 体检发现学生患有传染病，体检医院应当根据《传染病防治法》有关规定，及时对学生进行隔离治疗并作其他相关处理。

第六条 体检发现学生患有影响其今后在校学习的疾

病，体检医院将根据学生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调整专业或休、退学处理建议供学校参考。需住院治疗者，应及时住院。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学校认为有必要进行体检时，该生必须按要求进行体检，学校根据体检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第八条 学生个人因各种原因需要增加体检次数的，由其本人自行参加体检。

第九条 学生所有体检和住院医疗均系自费进行，参加医疗保险的同学可以凭票到保险公司报销。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由学生处、校医务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学生住宿管理规定

为加强学生住宿管理，创造文明、健康、安全、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优良的品德和良好的作风，保障学生的权益，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生住宿费交纳

学生应当在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时向学校交纳由物价部门核定的住宿费。

第二条 学生公寓（宿舍）秩序管理

（一）学生原则上应当在学校住宿，学校为学生提供住宿房间，学生应当在指定房间（床位）住宿，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调换，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到校外住宿。

（二）学生必须凭学生证或胸卡出入宿舍楼，并接受宿舍管理人员的检查、询问。校外人员原则上不准进入学生宿舍，因工作需要的，须凭本人有效证件在值班室登记后方可进入学生宿舍，非本楼住宿人员须在晚十点前离开宿舍楼。男女生不得串宿舍。

（三）学生应当遵守作息制度，按时作息。晚上应当按时回宿舍休息，不得无故夜不归宿。

（四）宿管科和宿管老师要加强对公寓（宿舍）的管理工作，坚持辅导员进公寓制度，做到“知情、关心、引导”，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关心学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及时化解各种矛盾和处理各种事

件。学校要加强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干部的模范带头作用。

（五）因患某种疾病且可以坚持学习但不适宜在学生公寓（宿舍）集体住宿者，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学校指定医院的诊断证明，按要求填写《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因特殊原因外宿申请表》，经辅导员审核、系（部）主任申请同意、学生处备案后，方可在校外住宿。

（六）因结婚且在校坚持学习者，学校不分给单独宿舍。学生结婚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和持结婚证书，按要求填写《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因特殊原因外宿申请表》，经审批后填写《校外住宿承诺书》后，方可在校外居住。

（七）应当保持生活区安静，学生宿舍成员要制定宿舍公约，晚上按时熄灯，不得在宿舍区高声喧哗、打闹、高音量播放音响设备；不得在宿舍内吸烟、喝酒、赌博、做饭和进行其他影响他人休息的活动。

（八）对宿舍内统一配备的桌凳、门窗、玻璃、电器等设备，不得随意调换、拆装，如有丢失和损坏，要照价赔偿，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公物丢失和损坏实行“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若无法确定赔偿人的，由责任区内全体成员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九）各宿舍应在门后张贴本宿舍人员床位分布表、卫生值日表和学生宿舍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否则不得参与“文明宿舍”的评比活动。

第三条 学生公寓（宿舍）卫生管理

（一）宿舍以外的公共场所卫生由学校统一安排打扫。宿舍内卫生由宿舍长安排住宿学生轮流值日共同负责。值日生应当于上午八时前将卫生打扫完毕，并保持室内摆设整齐，地面清洁，窗明几净。全体成员应当自觉维护宿舍卫生，对不遵守宿舍值日制度的同学，寝室长给予提醒并帮助纠正，若拒不改正者，应及时向辅导员反映解决。

（二）宿舍内布置应文明大方，内容积极健康向上。日用品摆放应当布局合理，清洁整齐，创建文明健康氛围。

（三）保持室内外清洁。宿舍住宿人员对门前实行三包（无垃圾、积水、墙上无污迹）。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乱泼脏水，不乱倒垃圾，不乱涂乱画；不准向窗外乱扔杂物；不准在宿舍内饲养宠物。

（四）宿舍卫生检查实行“日常检查、业务检查和阶段检查相结合”。日常检查由宿舍长负责检查宿舍卫生情况，由辅导员抽查；宿舍管理科组织楼层管理员、学生干部于每周抽查一次；学生处每学期抽查若干次。

第四条 学生公寓（宿舍）安全管理

（一）学生宿舍设专职管理员，实行二十四小时值班，宿舍管理员负责宿舍楼的安全保卫、管理等工作。

（二）宿舍内严禁存放及使用电炉、电热杯、电热毯等危险用电设备。宿舍内外不准私自移动、拆装电器、乱接电源，有故障及时报告宿舍管理员，由专职人员修理。擅自拆装及维修者，损失由责任人负责。

（三）严禁打架斗殴，聚众赌博，酗酒等违法违纪行为。

（四）严禁在宿舍焚烧杂物、乱扔纸屑、烧水、做饭。

（五）严禁不明身份的人和小商小贩进入学生宿舍。

（六）严禁私自留客在学生宿舍住宿。

（七）离开宿舍时要落锁，贵重物品要妥善保管，严禁将现金放在宿舍，丢失后果自负。

（八）严禁在宿舍内兜售商品，制作、传播、观看反动或淫秽物品。

（九）学生外出实习或假期离校期间，个人贵重物品由本人妥善保管。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撬门破锁（执行公务除外），否则将予以相应的纪律处分。

（十）发生盗窃案件等，学生要保护好现场，及时报告辅导员和保卫处，提供线索，积极配合案件侦破。

（十一）爱护宿舍楼内的消防设施，破坏消防设施者除照价赔偿外并予以三倍以内经济处罚，同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五条 学生宿舍用电暂行规定

（一）学生公寓（宿舍）除统一安装的电器设备外，不得私自乱拉电线。

（二）学生宿舍除使用台灯、收录机、计算机外，其他电器如电炉、电热毯、电热锅、电热杯、热得快、洗衣机、微波炉等不得使用。

（三）学生宿舍采用一室一线一表的用电措施和限时限量用电的制度，宿舍超额用电按学校规定价格收费。

（四）学生应自觉爱护用电设施，养成节约用电的良好

习惯，杜绝常明灯现象。对私自拆毁、改动用电设施者，按破坏公物处理，除照价赔偿外，视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条 学生宿舍检查评比

（一）学生宿舍成员应当按照创建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的要求，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保持宿舍整洁，维护宿舍成员的共同利益。

（二）宿舍检查旨在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生活习惯，由学生处组织检查。

（三）根据检查情况，由学校评出“文明宿舍”，并予以适当的奖励。

第七条 学生宿舍退宿管理

学生休学、退学、毕业离校退宿手续由各系（部）及相关部门具体办理。学生必须在办完离校退宿手续两日内腾空床位，交还宿舍公共物品，搬离宿舍。

第八条 学生公寓（宿舍）违纪事件的处理

如有在宿舍违纪者，将依照或参照《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禁止学生在校外租房住宿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进一步加强学生住宿管理，保障学生的人身、财产安全，杜绝学生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结合《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外宿”是指在校学生在正常上课期间，在学校统一安排的宿舍以外住宿。

第三条 学生原则上由学校统一安排住宿，不允许到校外租房住宿。

第四条 家住郑州的学生周末晚上，如无集体活动可回家住宿，但必须于每学年开学后一周内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五条 对患病等特殊原因确需外宿的学生，须经学校批准后方可到校外住宿。同时必须履行如下申请手续：

（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到校外住宿理由；

（二）学生提交申请时，须附“保证书”和“家长同意书”；

（三）系（部）对学生申请进行初审，初审同意后，填写《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上报学生处审核；

（四）学生处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分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由学生本人认真填写《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外宿协议书》一式三份。一份交由系（部）存档，一份交由学生处存档。

第六条 凡经批准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应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维护学校的良好形象，注意人身财产安全等，增强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第七条 学生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者，学校将视情节严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第八条 擅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如发生意外事故，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经批准可以在校外住宿的学生，如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社会公德以及大学生行为准则者，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及相应的纪律处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学生处。

附件： 1.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
2.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外宿协议书

附件 1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校外住宿审批表

照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系				班级	
	原寝		联系		家庭地址	
外宿详细					外宿联系方式	
本人申请 (应说明理由、人身及财产安全承诺)						
系(部)意见		系(部)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学生处意见		处长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校长意见		校长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本人保管、一份交系（部）存档、一份交学生处存档。

附件 2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外宿协议书

编号： 年 月 日

照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系(部)				班级	
	原寝室号		联系方式		家庭地址、电话	
外宿详细理由、原因						
外宿详细地址					外宿联系方式	
外宿安全承诺 本人了解学校原则上学生不能外宿的规定，但因本人有特殊情况需要外宿，我会选择安全文明的租住环境，我承诺以下： 1、在校外住宿期间将加强对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对自身安全负责。 2、遵守校规校纪和国家法规。 3、保证定期（每周）与班主任进行联系，告知租住地址及联系方式。 4、外宿期间，自身一切行为和后果与学校无关。 5、如需搬回学校住宿将提前一星期申请注销外宿协议书。 学生本人签字：						
家长意见： 家长签字：						
辅导员意见： 辅导员签名：						
学校意见： 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交本人保管、一份交系（部）存档、一份交学生处存档。

学生集体外出管理办法

为了加强学生管理工作，有效预防学生外出突发事件的发生，保障学生人身财产安全，本着教育先行、明确责任、教管结合的原则，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一、学校严格控制学生集体外出活动，确因教育教学需要集体外出时必须严格履行外出申请审批手续。

二、教学实习、实训等集体外出需要由教务处或信息管理中心审核，报主管领导批准；思想教育等社会实践、活动集体外出，需要由学生处审核，报分管校领导批准；需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的集体外出活动，由分管校领导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报批。

三、拟组织外出活动的集体，需制订详细的活动方案及完备的安全措施，落实明确的责任人，安全上实行“谁组织、谁负责”。

四、根据“谁组织、谁负责”的原则，活动组织者及负责老师和同学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研究，加强活动前的安全教育和活动过程中的管理。

五、外出活动方案、安全措施、场地勘察工作落实后，经报批后方可实施。需用车辆的由组织单位向党政办提出申请统筹安排。

六、集体外出因意外或不可抗力造成事故时，活动组织者应立即组织人员自救，第一时间向 110、120 或 119 报警，并同时向学校领导及主管部门汇报，对于事故中因处理不当而造成重大损失的，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员责任。

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组织学生集体外出旅游，否则将追究责任人的相关责任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八、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

附件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集体外出活动审批表

活动名称			
时 间			
地 点			
班级(部门)		参加活动人数	
带队老师 姓名		联系电话	
班长姓名		联系电话	
活动内容及 安 全 措 施 (附预案)			
班主任(带 队负责人) 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学生处处长 或负责研 究生工作相 关老师意见	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 领导 意见	签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备注: 1. 与审批表同时送审的必须有活动方案和安全预案。

2. 本表一式二份, 送主管处(室)备案一份, 系(部)留存一份。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意见》（中发〔2004〕16号）文件的精神，加强学生管理工作，使学生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根据教育部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评分及计算方法

（一）每学期考评成绩=基础分（60分）+加分-扣分；

（二）每学年考评成绩=（第一学期成绩+第二学期成绩）/2。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的总成绩和分项成绩作为评选三好学生及其他先进个人、学生学期或学年鉴定、毕业鉴定、评定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推优入党、毕业生就业推荐的主要依据，并纳入学生档案。

评定内容

第四条 思想政治与道德修养：参加党、团组织活动的重要内容，党校培训经历；参加或组织政治学习的重要会议；参加或组织与思想政治、道德品质、政治理论相关的各级比赛获奖情况等；学生的日常表现。

第五条 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组织或参加的社会兼职、优秀大学生挂职锻炼；组织或参与志愿者活动、社区服务援助活动、支教活动、组织或参与社会实践或社会调查、勤工

俭学等活动。

第六条 科技学术与创业训练：课外所从事的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在参加各级各类学术科技、创新创业等比赛中取得的成绩；各类竞赛获奖。

第七条 文化艺术与身心发展：参与的文体艺术活动、身心健康锻炼的经历和取得的成绩，以及有益于身心健康发展的其他重要经历。

第八条 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组织或参加的一学期以上的社团活动经历，所担任各级团组织、学生会、学生社团等团学组织中的职务，在校外所兼任的社会工作以及在组织、管理能力等方面的锻炼。

第九条 技能培训与其他：参加各类专业技能培训及取得的成绩，以及其他各栏目无法记录的重要经历或成果接受过语言类，计算机类，管理类技能培训及证书，以及其他素质拓展活动获得证书但在以上各点没有体现的活动。

评分细则

第十条 评定等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等级分优、良、及格、不及格，测评结果：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89分为良，60-79分为及格，60分以下为不及格。

第十一条 测评评分标准，见附表。

第十二条 测评考核的方式、方法与组织实施。

（一）考核方式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考核方式。采取定量测评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原则进行；注重平时每个同学考评资料的积累，班级设专人负责班务日志；

2. 定量测评是依据考核内容及标准的计分方式对学生的综合素质作出量化评价。在定量测评的基础上还要以鉴定的形式，给学生的各方面表现作出具体深入地定性分析，记入学生档案。

（二）考核方法

1.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以班为单位，每学期期末进行一次，每学年加以综合，毕业班的综合评定要在毕业前完成；

2. 测评时，学生应结合考评内容进行认真的自我总结，在自我总结的基础上，由本人依据本学期（学年）的实际情况，参考打分标准，进行自我评分；

3. 测评总分=测评小组评分+同学互评分；

4. 班级测评小组（辅导员、班干部代表 4-5 名组成），依据每个学生的实际表现，参照打分标准，给全班每一位同学评定成绩，结合同学互评成绩，依照公式进行计算，其结果就是该生学期定量考核成绩；

测评小组评分占 90%，同学互评分占 10%。

同学互评分=（ Σ 同学互评分数-5 个最高分-5 个最低分） $\div$ （参加互评的同学总数-10）

5. 辅导员在学期定量测评的基础上要给每个学生写出评语，在评语中要求辅导员对学生测评项目中的表现作简要说明，分析得失分的原因，同时突出重点，恰如其分地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第十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的组织领导工作分校、专业、班三级进行。校级由学生处负责，班级由辅导员负责。

附表：测评评分标准

附表

测评评分标准

类别	内容	应加分数
加分项目	1. 按时上课，每月全勤	1 分/月
	2. 有突出表现，受到校级、系（部）表扬，班级表扬依次加	8、5、2 分
	3. 在省、市级及校刊以上刊物上发表作品依次加分	10、8、6 分
	4. 见义勇为或主动揭发检举坏人坏事者	10 分/次
	5. 寝室全校评比中被评为先进的、宿舍成员每人、室长依次加	2 分、3 分
	6. 被评为校级“先进班集体”，每生、班委、团支部干部依次加	2 分、3 分
	7. 参加文艺活动，及各类体育竞赛类中获奖者，校级 1-3 名（以 3 分递增，4 分、5 分）；市级 1-6 名（以 4 分，5 分，6 分）；集体第一名，每人加 3 分。	
	8. 期末考试成绩班级前五名，依次加	8、6、5、4、3 分
	9.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被评为先进个人（含军训）	省 6、市 4、校 2 分
	11. 在学生会或社团担任职务，依据职级和个人综合加分：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干事；社长、成员	8、7、6、5、4；6、4 分
	11. 主动参加各种技能培训，科技竞赛、发明制作获得名次者	2—15 分
	12. 其他奖励视情况而定。如获得部门证书、微信征文等	1 分、1 分

类别	内容	应减分数
减分项目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校纪处分者:	
	留校察看	20 分/次
	记过	15 分/次
	警告	6 分/次
	严重警告	10 分/次
	校级通报批评	5 分/次
	系级通报批评	3 分/次
	班内检查	1 分/次
	2. 每旷课一个学时者	0.5 分/学时
	3. 因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	
	15 天拘留	30 分/次
	10-14 天拘留	25 分/次
	7-9 天拘留	20 分/次
	不足 7 天拘留及其他治安处罚	15 分/次
	4. 参与赌博、拉帮结派, 看黄色、淫秽的影片、书籍, 登录黄色网站者, 打架、酗酒者。	5—10 分/次
	5. 宿舍卫生不达标者按照宿舍卫生评比标准执行扣分	
	6. 未经批准不参加政治学习、集体活动者	2 分/次
	7. 考次作弊者	10--20 分/次
	8. 考试不及格 (含实习、实训、实验)	8 分/门
	9. 其他违纪情况适情况扣分	

学生奖励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鼓励、引导学生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并参加正常学习活动的全日制学生和在我校正式注册的学生组织。

奖励种类

第四条 学校设如下荣誉称号和奖励种类：

（一）个人奖

1. 三好学生
2. 优秀学生干部
3. 优秀团员
4. 优秀毕业生
5.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

（二）集体奖

1. 先进班集体
2. 先进学生分会
3. 先进团总支
4. 先进学生团体
5. 先进宿舍

(三) 其他奖励的设置视具体情况而定

奖励条件

第五条 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一)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无《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任何违纪行为。

(三) 学习刻苦努力，学习成绩优秀。

(四) 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积极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表现突出。

第六条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一)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 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校纪，无《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任何违纪行为。

(三) 工作积极主动，深入细致、讲究方法，原则性强，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四) 带头参加校内外各项活动，积极完成学校交给的各项工作任务，工作成绩突出。

(五) 在同学中起到模范、骨干和桥梁作用，具有较高威信。

(六) 本年度无课程不及格现象。

第七条 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及校规和校纪，无《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的任何违纪行为。

（三）能主动履行团员义务，表现突出。

（四）热爱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文明礼貌，学习成绩优良。

第八条 优秀毕业生评选条件

（一）在校期间至少获得“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称号一次，并至少获得其他校级及以上奖励者。

（二）各科成绩合格，按时取得毕业证书。

第九条 社会实践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一）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勤工俭学等社会活动。

（二）在社会实践、勤工俭学等社会活动中表现突出者。

（三）能严格要求自己，模范遵守法规校纪，无任何违纪记录。

第十条 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一）全班同学能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及其他有益活动，思想健康向上，进取心强。

（二）班干部团结协作好，表率作用强，在同学中威信高，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

（三）班级具有较强的集体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较高

的文明程度，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事件。

（四）班级具有良好的学习风气，整体学习成绩较好，及格率较高。

（五）积极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显著。

第十一条 先进学生分会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工作决议和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三）积极组织开展以学习为中心的 second 课堂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效果显著。

（四）经常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动态，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报，桥梁、纽带作用发挥充分，无群体性和突发性事件。

（五）工作积极主动，团结协作，认真负责，讲究方法，学习成绩优良，无违纪行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二条 先进团总支支部评选条件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

（二）认真执行学校的各项工作决议和规章制度，按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成绩突出。

（三）积极组织开展思想教育活动、政治理论学习和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效果显著。

（四）认真组织开展宣传工作，积极营造文明、健康、向上的学习、生活环境，具有较高的效率和质量。

（五）工作积极主动，团结协作，认真负责，讲究方法，学习成绩良好，无违纪行为，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六）“推优”工作扎实，社会实践活动显著，团员模范作用明显。

第十三条 先进学生团体评选条件

（一）在校团委或团总支登记注册，成立时间一年以上。

（二）组织机构完整，人员配备齐全，制度完善，管理规范。

（三）积极开展丰富多彩的团体活动，效果显著。

（四）积极开展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成绩突出。

（五）严格按照团体章程和制度开展工作，自觉接受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先进宿舍评选条件

（一）积极组织参加各项政治理论学习及其他有益活动，思想健康向上，进取心强。

（二）遵守学生宿舍管理规定，支持和配合管理人员工作。

（三）具有良好的学习风气，整体学习成绩较好，及格率高。

（四）具有较强的集体凝聚力和集体荣誉感，团结协作，遵纪守法，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五）在每月宿舍检查评比中，成绩突出。

第十五条 其他奖项的评选条件视其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六条 评选比例

（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各按班级人数的 3.5%评选。

（二）“优秀毕业生”按毕业生总数的 1.5%评选。

（三）“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按学生总数的 1.5%评选。

（四）“先进班集体”按班级总数的 10%评选。

（五）“先进学生分会”“先进团总支”“先进学生团体”各按实有人数的 15%评选。

（六）“先进宿舍”按学生宿舍总数的 5%评选。

（七）其他奖项的评选比例视具体情况而定。

评选时间及程序

第十七条 个人奖和集体奖评选时间均为每年三月份，其他奖项的评选时间视具体情况而定。

第十八条 各种奖项的评选，坚持民主推荐和组织集中审核相结合的原则。其他奖项的评选原则可参照执行。

第十九条 个人奖和集体奖均实行民主推荐，系（部）办公室审查，报送学生处或团委复查，其他奖项的评选程序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处或团委审核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签发。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学生工作部，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维护我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建设优良的学习、生活环境，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违纪处分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处分与学生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

第三条 对学生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给予批评教育或如下纪律处分：

- （一）警告
- （二）严重警告
- （三）记过
- （四）留校察看
- （五）开除学籍

分 则

第四条 对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从事非法的社会、政治、宗教等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或其他有关法规，组织、参加未经批准的游行、示威活动；组织或煽动闹事，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或破坏正常的教学、科

研及生活秩序；

（二）书写、制作、张贴、投递、散发有非法内容的大小字报、传单、标语等，混淆视听或制造混乱的；

（三）组织开展未经批准的社会政治、学术活动或举办未经批准的集会、沙龙、俱乐部等，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四）违反学生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成立、加入未经批准的团体并开展活动，或以合法团体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出版非法刊物的，或有严重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经教育劝阻不改造成危害后果的；

（五）组织、参与邪教、迷信活动，经教育劝阻不改的。

第五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令受到司法部门处罚者，同时给予下列处分：

（一）被判处徒刑以上刑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被判处管制、拘役、独立适用附加刑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被判处徒刑、拘役并宣告缓期执行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被处以行政拘留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四）被处以治安处罚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抢夺、勒索、偷盗、诈骗、冒领、侵占公私财物者，除退还赃物或赔偿损失外，给予下列处分，对构成违法犯罪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有作案行为但尚未造成经济损失者，视情节给予

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

（二）有作案行为且造成经济损失者，视损失大小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有胁迫、威逼、诈骗等情节者加重一级处分；

（四）在校期间两次及以上作案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七条 肇事、鼓动、策划、纠集、参与打架，作伪证、提供凶器者，给予下列处分：

（一）鼓动、策划、纠集打架者：

1. 鼓动、策划、纠集他人打架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鼓动、策划、纠集他人打架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二）滋事、殴打他人或互殴者：

1. 未致伤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2. 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

3. 致他人轻伤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4. 持械打人者，视后果程度，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5. 勾结校外人员殴打校内人员者，参照以上条款加重一级处分。

（三）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促使事态扩大，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作伪证者：

1. 目击事件过程却故意为他人作伪证或给调查造成困

难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2. 参与打架者犯此款加重一级处分。

（五）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伤害事实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2. 造成伤害事实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六）在校期间违反本条两次以上，屡教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因打架斗殴致伤他人者，必须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如态度不好，拒不支付经济损失的，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八条 聚众赌博者：

（一）凡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

（二）多次赌博屡教不改或勾结校外人员赌博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三）为赌博提供赌场、赌具但未参与赌博者，给予记过处分；同时参与赌博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第九条 损坏公私财物者，除按原价赔偿外，视损坏程度和情节予以三倍以内经济补偿，同时给予下列纪律处分：

（一）故意损害他人财物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故意损害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草皮等绿化植被、公用设施及公共设施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故意损害具有文物价值、纪念意义的校园建筑物、设置物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故意损害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四）故意损害图书、图书馆和教室设施、教学仪器或设备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违反实验、实习操作规程，给国家、学校或他人财产造成损失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条 对违反学生住宿管理有关规定者，视情节给予以下处分：

（一）擅自留宿外来人员，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视情节轻重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二）在宿舍内留宿异性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三）在宿舍内私拉电线、使用违章电器、做饭、燃烧物品等，未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警告处分；导致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四）擅自在外租房居住、夜不归宿，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对其他违反学生宿舍管理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六）因违纪行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照价赔偿。

第十一条 有以下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弄虚作假、骗取奖学金、助学金、助学贷款等，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妨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

执行公务，给予批评教育；经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三）隐匿、毁弃或私拆他人信件，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者，除赔偿经济损失外，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四）对酗酒者，给予批评教育，屡教不改或酒后滋事者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

（五）乱涂乱画、乱贴乱挂、乱泼乱倒、故意破坏学校卫生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六）非法藏匿、出售、服用精神类药品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七）收看、制作、传播淫秽物品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情节和后果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八）调戏、侮辱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者，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

（九）卖淫、嫖娼等，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在校内养宠物（如猫、狗等）者，除令其把宠物带出校外，给予警告以及以上处分；

（十一）私藏管制刀具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后果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十二）故意购买来历不明物品或赃物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十三）私自组织集体外出旅游观光等，给予严重警告处分；私自组织集体外出造成事故者，除承担因此造成的经

济责任外，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二条 一学期内无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学时者，分别给予以下处分：

（一）10---15 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

（二）16---20 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21---35 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

（四）连续旷课一周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连续旷课两周或累计旷课 50 学时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天按 6 学时计算，集体活动、实习、实训等均在考勤范围内。

第十三条 在计算机信息网络上出现违纪行为者，给予以下处分：

（一）登陆非法网站、传播有害信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或利用网络进行“黑客”行为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造成网络及管理系统等毁坏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传销或诱导他人传销、进行邪教活动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在校内进行宗教、迷信活动，给予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第十五条 未经允许在校内经商或参与非法经商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伪造、冒领、盗用、私自涂改或转让各种证

件、证明文件者，给予如下处分：

（一）转借学生证、校徽、胸卡及其他证件或证明或借用他人证件、证明，造成影响者，给予警告以上处分；私自涂改、伪造证件、证明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均由行为人承担；

（二）伪造签字者，根据情节和后果的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及以上处分，直至开除学籍；

（三）涂改成绩单者，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上处分。

第十七条 造谣、诬陷、威逼、恐吓、诽谤、侮辱、谩骂或威胁他人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造成不良后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八条 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十九条 对违反考试规定适用的处分规定：

（一）有下列情节之一者，给予警告或严重警告：

1. 不按要求就座，或不用规定的书写工具答卷，或不带考试证件又不接受查询者；

2. 开考信号发出前或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且不听劝阻者；

3. 在考场内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随意走动、交卷后在考场附近逗留交谈影响他人考试者；

4. 夹带与考试有关的书籍、笔记、讲义、纸条，或不按要求书写姓名、考号及有意在试卷上做标记者。

（二）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1. 抄袭他人答卷或故意让他人抄袭、交换试卷或互对答案者；

2. 提前交卷有意在考场逗留，向他人透露试题答案且不听劝阻者；

3. 隐卷不交或将试卷带出考场及撕毁试卷或答卷者。

（三）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或开除学籍处分：

1. 由他人代替考试、代替他人考试者；

2. 在考场内无理取闹、寻衅滋事、损坏公物、严重扰乱考试秩序者；

3. 利用通讯工具作弊或组织作弊者；

4. 已构成作弊却不服从处理，纠缠、威胁、侮辱、诽谤监考教师者。

附 则

第二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

（一）能主动承认错误，如实交代错误事实，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二）积极主动检举、揭发他人违法违纪行为，并协助组织查处问题，认错态度较好者；

（三）由于他人胁迫或被欺骗者。

第二十一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加重处分：

（一）违纪后故意隐瞒，拒不承认，无理狡辩或认错态度不好者；

- (二) 对检举人、证人进行威胁或打击报复者;
- (三) 有意包庇其他违纪行为, 造成调查困难者;
- (四) 在校外违纪或勾结校外人员违纪, 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者;
- (五) 在校期间曾受处分, 再次违纪应受处分者;
- (六) 同时有两种及以上违纪行为者;
- (七) 涉外活动违纪者;
- (八) 群体违纪为首者;
- (九) 因违纪行为造成损失, 应予赔偿拒不赔偿者;
- (十) 其他根据违纪情节、违纪后果应从重处分者。

第二十二条 凡受过违纪处分者, 一律取消本学年度各类评先资格; 若申请有助学贷款、助学金等将同时停止款项的发放。

第二十三条 留校察看期为一年, 察看期内有悔改和进步表现, 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 若再有违纪现象,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学生受处分后有明显悔改和进步表现者, 或有重大立功及对国家、社会、学校有突出贡献者, 经本人书面申请、校长会议批准, 可以降低原来的处分等级, 直到撤销处分。

第二十四条 学生违纪处分必须提供有效证据, 证据的收集及整理由各系(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下列各项均为有效证据:

- (一) 造成事实的有关物证;
- (二) 证人签名的证言;

- （三）被侵害人签名的检举材料；
- （四）当事人及证人的录音证言；
- （五）违纪过程的录像资料；
- （六）违纪学生的检查书；
- （七）有关单位的综合材料；
- （八）司法机关的裁定书、判决书等。

第二十五条 处分报批程序及权限：

（一）学生违纪后，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部）会同保卫处调查、处分，并将处分决定报送学生处（必要时报教务处）备案，上报时需附有效证据；

（二）对跨系（部）违纪学生的处理，由学生处（或教务处）会同保卫处及有关系（部）组织调查、取证后作出处分决定；

（三）开除学籍处分决定需由校长会议作出，其他处分决定由各系（部）或相关职能部门作出，并决定公布范围；处分决定由作出处分部门印发，由违纪学生所在系（部）负责通知到学生本人及家长；

（四）凡违纪学生由所在系（部）负责教育并监督改正。

第二十六条 处分决定、解除留校察看决定和降低处分决定及相关查证材料均完整建档，由学生所在系（部）将各决定完整地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并不得撤销。

第二十七条 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分恰当。

第二十八条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需在处分决定最终作

出后二日内办完离校手续。逾期不办者，一切后果由学生本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对本规定中未列举的违纪行为，根据情节和性质比照类似条款给予相应处分。

第三十条 本规定于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原有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者，以本规定为准，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为切实维护学生权益，体现教育的科学化、法制化、人性化，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申 诉

第一条 学校各部门对违纪学生做出处分决定后，受处分学生认为学校处分有违规或不当以至损害其权益者，有权依据本办法提出申诉。

第二条 违纪学生要求申诉的，应在接到处分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因不可抗力，由申诉人说明情况后，申诉期可延至不可抗力终止后两个工作日。

第三条 申诉要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书要写明以下事项，并由申诉人签名，内容如下：（一）申诉人姓名、年龄、性别、所在系（部）、年级、专业、学号、住所及联系电话。（二）原处分单位。（三）申诉的事实及其理由。（四）证据。（五）具体时间。三人以上共同申诉时，应由申诉人选出三人以下的代表人，并出具授权委托书。

第四条 申诉人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交申诉书的同时，向原处分单位提交申诉书副本。原处分单位应自收到申诉书副本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附具原处分决定、处分依据及对申诉的答复，送交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若原处分单位认定申诉有理由者，可自行撤销或变更原处分，并告知学生申诉委员会。

第五条 原处分单位逾期不提出答复及相关材料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有权对学生的申诉直接处理。

第六条 申诉人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处理决定前，可以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就同一事实不得再提起申诉。

第七条 申诉不符合第一条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驳回，并可以就处理方式提出建议。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的申诉，必要时可责成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复查，复查工作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前期参加处理的工作人员不能作为复查工作成员。复查结束后，应形成书面复查结论提交学生申诉委员会，由学生申诉委员会根据复查结论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处分的决定。

第九条 申诉人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决定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河南省教育厅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

复 议

第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诉后，应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在复议决定作出前，受开除学籍处分的申诉人可继续在校学习，遇考试可以参加，但若复议决定维持原处分，该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一条 复议不公开进行，相关人员需到会说明，复议内容涉及个人隐私或单位机密资料的，应予保密。

第十二条 复议决定书内容：一、申诉人个人信息。二、

原处分单位。三、主文、事实及理由。四、复议决定单位。五、具体时间。复议决定书要送达申诉人和原处分单位。若无法传达至申诉人本人，可以在校内公告生效。

第十三条 在申诉程序进行中，相关人员及事件涉及司法诉讼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立即中止复议，待诉讼终结后继续复议。

第十四条 复议决定作出后应立即执行。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学生对处分不服或学校、教职员工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申诉。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学校主管领导、学生处工作人员、教务处工作人员、团委工作人员、保卫工作人员、各系（部）一名政工人员和学生会两名成员组成，学校主管领导任主任。

第十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一年一届，成员可连任。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由主任决定随时召开会议，委员应亲自参加会议，不得指派或委托他人代理参加。开会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参加，所有决议均需参加会议的委员会成员过半数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与该申诉有关的，应实行回避。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生效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试行）

总 则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是国家利用金融手段推出的资助全日制高校中经济困难学生的一项重要举措，体现了国家、社会对高等教育事业和青年一代的重视和关心。该政策的出台对支持教育体制改革、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提高全民族素质具有重要意义。为保证我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河南省属高校国家助学贷款管理暂行办法》（教贷〔2005〕217号）、《河南省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分行关于2005-2006学年度全省国家助学贷款发放工作安排意见》（教贷〔2005〕50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财政部人民银行监事会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51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第二条 指导思想。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的各项政策，一方面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渡过生活难关，顺利完成学业，充分享有受教育的权利，尽量做到不让学生因经济困难而辍学；同时，培养大学生自强不息精神、使之成为社会有用人才，推动高校学生素质教育的进程。

第三条 组织领导。为保证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在我校的顺利实施，我校将成立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小组和学生资助中心。该小组组长由学校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学生处、财务处、专业辅导员组成。学生资助中心具体职责为：

（一）负责对学校助学贷款各项制度的起草和制定，组

织各系（校）助学贷款管理小组对申请贷款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

（二）按期向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报送全校年度申请报告；

（三）按时将学生助学贷款申请材料报送经办银行；

（四）与经办银行鉴定国家助学贷款管理协议；

（五）协助经办银行组织贷款发放、回收，并协助经办银行催放贷款；

（六）及时统计并向省学生助学贷款管理中心和有关经办银行提供学生的变动情况（包括学生的就业、升学、休学、退学等）及国家助学贷款的实际发放情况；

（七）负责向经办银行提供贷款学生第一次就业的有效联系地址；学生没有就业的、提供其家庭的有效联系地址；

（八）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内奖助学金制度的制定及评定和发放；

（九）校内勤工助学工作；

（十）办理河南省学生资助中心交办的其他事宜。

贷款对象和条件

第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发放对象为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学生。

第二条 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未成年人申请国家助学

贷款须由其法定监护人书面同意)；

(三)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四)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五)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六) 符合约定的其他条件。

贷款额度的确定

第三条 学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每个学生的具体贷款金额由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我校的总贷款额度和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标准以及学生的困难程度向省教育贷款管理中心申请划定。

贷款的申请与审核

第四条 国家助学贷款的申请及审核程序：

(一) 个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济困难学生可在每年规定的时间(新生为9月，老生为5月)内向所在系(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提出申请，申请内容包括申请理由、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个人学习及表现情况、学费缴纳情况、对国家助学贷款的认识等内容。并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1. 身份证、学生证、家庭户口本首页及家长单页等复印件；

2. 贷款学生家长承诺书。内容包括：**A.** 同意学生贷款；**B.** 承诺作为贷款学生永久联系人，并提供贷款学生的联系方式；**C.** 承诺督促和协助贷款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3. 村委会（街道居委会或父母所在单位）和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或区政府）关于贷款学生及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

4. 贷款银行、省资助中心及学校资助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系（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学生贷款申请及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查和公示，并将初审通过名单统计汇总报学校资助中心，资助中心审核无误后发放《国家开发银行河南省高校国家助学贷款审批表》（以下简称“审批表”）。

（三）系（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组织贷款学生根据要求认真填写《审批表》。

（四）系（院）国家助学贷款工作小组对以上表格的合规性进行审查、汇总，签署意见后报送学校资助中心审批。

（五）学校资助中心对审查后的《审批表》按要求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并上报省资助中心和贷款银行进行审批。

合同的签订与贷款发放

第五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管理中心和贷款银行的审批结果，向各系（部）发放《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和《借款凭证》，由各系（部）组织贷款学生填写，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审核后汇总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六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贷款银行和省资助管理中心的授权对合同和借据进行审核，统计汇总后上报申请拨付贷款。

第七条 学校资助管理中心接到贷款后，通知代理银行为贷款学生建立个人账户、制作银行卡或存折，并按要求发放贷款。

贷款期限、利率、计息、贴息与风险补偿金的划拨

第八条 国家助学贷款期限原则上按全日制本专科学制加 10 年确定，最长不超过 14 年。学制超过 4 年或继续攻读研究生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的，相应缩短学生毕业后的还贷期限。学生在校及毕业后两年期间为宽限期，宽限期后由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按借款合同约定，按年度分期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第九条 国家助学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法定贷款利率和国家有关利率政策执行。如遇利率调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贷款学生的利息从贷款到账之日起计付，符合条件的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享受财政全额贴息，正常学制之外的利息及因违约等原因造成的罚息由学生自付。一般情况下，学生自付利息的开始时间为其本届毕业生当年的 7 月 1 日（含 1 日）；当借款学生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休学、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有关手续之日的下月 1 日起自付利息；当休学的借款学生复学后，恢复贴息起始日为当月的 1 日；提前还贷的，应按贷款实际期限计算利息，不再加收除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对正常学制内助学贷款的财政贴息，由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管理中心的通知，于每年末将

我校学生实际发放的国家助学贷款学生名单、贷款额、利息、罚息等进行统计汇总，并按照财政隶属关系上报省资助管理中心，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十二条 对应由学生自付的利息和罚息，由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通知代理银行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代扣。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相关规定足额准确将风险补偿金列入当年预算。

第十四条 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省资助管理中心发出的划拨风险补偿金的通知，将应由省资助管理中心汇集的风险补偿金按时划转到省资助管理中心。

贷款展期及合同的变更

第十五条 对于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可在毕业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出展期申请，并提供继续攻读学位的相关证明。经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查同意后，交省资助管理中心统一报贷款银行审批，批准后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理展期手续。

第十六条 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原贷款展期期间，由财政部门或有关单位继续贴息。省资助管理中心及学校对该笔贷款继续承担相关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借款合同为约束有关各方的法律依据。除以下情况外，借款合同规定的借款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期内保持不变。

（一）借款学生转学时，必须先还清借款本息，方可办

理转学手续。

（二）借款人在贷款期间，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提请省资助管理中心和经办银行终止贷款的继续履行，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生贷款本息等措施。国家助学贷款终止后，不再恢复。

1. 借款学生发生休学、退学、出国、被开除学籍、死亡及其他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时；

2. 借款学生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规章制度，受到刑事制裁或严重警告以上（含严重警告）处分或有关部门刑事处罚的；

3. 一学年中借款学生有二门以上（含二门）课程成绩不合格的；

4. 生活不节俭，挥霍浪费，有酗酒、吸烟、赌博、大吃大喝行为的；

5. 贷款期间有超过一般同学的高档消费现象者，如购买计算机、高档手机等；

6. 弄虚作假，谎报家庭经济状况者；

7. 其他违反规定的行为。

有关部门必须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采取上述措施后，方可为学生办理相应手续。学籍管理等相关部门未征得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同意，为贷款学生办理转学等相关手续造成损失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贷款的贷后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为每一个贷款学生建立

业务管理和诚信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借款合同、借款凭证、诚信记录等。

第十九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建立助学贷款管理工作台账和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

第二十条 各系（部）须建立简明实用的贷款学生档案，内容主要包括贷款审批表复印件、学生诚信记录等，并做好贷款学生信息一览表的登记、上报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部）要教育、指导、监督学生合理使用助学贷款，各系（部）对贷款学生的日常表现跟踪考评，对贷款学生的违规行为要及时进行纠正和处理，并上报国家助学贷款管理中心采取相关措施。

贷款的回收

第二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借款学生毕业后视就业情况在1至2年后开始还贷，6年内还清的做法。

第二十三条 学生毕业离校前，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部）学生资助工作小组要教育贷款学生严格履行还款义务，并组织其办理还款确认手续，预留扣款账号，确定毕业后的固定联系人和本人联系方式，并如实提供如下材料：

（一）毕业后固定联系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户口复印件；

（二）固定联系人单位证明（身份证明）；

（三）固定联系人承诺材料；

（四）贷款银行、省资助管理中心及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借款学生毕业离校前，将其贷款情况和诚信档案并入学生个人档案，如实向用人单位通报学生的贷款信息，建立与用人单位的联系方式，请求用人单位督促学生按时还款。

第二十五条 允许有条件的借款学生提前一次或分次还贷。

第二十六条 毕业学生应按时足额将贷款本息存入预留账户，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根据学生借款合同通知代理银行定时扣款。代理银行按年度将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告知学贷中心，由学生资助中心对学生还本付息情况进行实时监控，各系（部）资助工作小组根据需要提示学生按期还本付息。

对违约学生的处理

第二十七条 违约学生是指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的借款学生。

第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违约学生的约束机制。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在不通知违约学生的情况下采取如下措施：

（一）将学生的违约情况提供给银行等金融机构和相关单位；

（二）在大学生就业网、学历文凭查询网站及国家助学贷款网公布违约学生名单；

（三）在有关媒体上，公布违约学生的相关信息；

（四）在校园网、校友网上公布违约学生相关信息，并向用人单位通报情况。

第二十九条 必要时可进入司法程序，促使学生归还贷

款本金及利息。

附则

第三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遇国家政策调整，按上级有关部门和银行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与本条例相悖规章自行失效。本条例解释权归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重大意义

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是促进教育公平、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近年来，我校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对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奖学金、勤工助学及学费减免等办法，取得了良好成效。但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还不够完善，存在资助面偏窄，资助标准偏低等问题。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帮助家庭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学校将会把思想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上来，以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

二、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主要内容

（一）完善国家奖学金制度

根据《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90号）的指导思想，按着奖励标准与基本条件、评审、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要求的时间、程序和条件严格执行。国家励志奖学金的管理具体按着《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执

行。

（二）完善国家助学金制度

详见《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三）完善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

根据国家助学贷款的指导思想和政策，学校会尽全力为每一位符合条件的学生办理助学贷款业务，具体按着《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国家助学贷款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四）健全完善助学筹资渠道

学校将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 的经费，用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和违约管理、校内奖助学金、勤工助学、学费减免、校内无息借款、特殊困难补助及学校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人员的奖励等。学校进一步落实完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并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在我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

三、建立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领导

学校将把资助经济困难学生作为一项长期重点工作，实行校长负责制，设立有专门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健全，人员编制、办公场所及办公设施配套齐全，保证助学金管理规范、发放及时、专款专用，坚决杜绝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确保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顺利开展。

（二）规范收费，确保资金

学校严格执行收费立项、标准审批管理制度，规范服务

性收费和代收费行为，每学年及时足额提取事业收入的 4%，作为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专用资金，确保资金及时到位。

（三）加大宣传力度

学校将采取网络、广播、橱窗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国家、省和学校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政策，使广大学生和家长全面了解受助条件、程序和权利，使党和国家的惠民政策及学校的资助体系家喻户晓，人人明白。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管理办法

国家助学工作政策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和高等职业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为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7〕114号）和《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7〕113号）等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资金来源

根据省政府、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的有关要求，我校每学年将从学费中提取4%，专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专款专用。

二、资金用途

- （一）校内奖助学金；
- （二）学费减免；
- （三）校内勤工助学；
- （四）校内无息贷款；
- （五）特殊困难补助；
- （六）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和违约管理；
- （七）国家助学贷款工作人员奖励；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面。

三、资金管理

（一）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实行分账管理，专款专用。学校本着以人为本、教育为先的原则，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从事校内勤工助学的学生给予优先安排资金保障，教育学生尽量通过劳动的方式获得资助，鼓励学生自强自立、自食其力。

（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总额中用于校内勤工助学的部分不低于 30%，用于校内奖助学金的部分不低于 20%，用于校内无息贷款的部分不低于 30%，用于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及违约管理的部分不低于 15%，用于其他部分的资金不高于 10%。

（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的使用，在学校国家助学贷款领导工作小组的领导下，具体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的领取，需由学生本人凭有效证件直接到财务处签字领取，任何人不得代领。其中获得校内奖助学金的同学，由班主任填写相关材料后装入学生档案。

（五）资金的开支应在额度允许的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超支，但也不许出现资金大量结余现象，以确保有关政策落实到位。

（六）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新政策规定执行。

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我校普通专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和《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7〕113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困难学生。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

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每年 4 月底前，我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将在校生成人数上报至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9 月份根据省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下达给我校的励志奖学金名额，分配至各系（部）。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第七条 各系（部）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设在学生资助管理小组），学校成立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组（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八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应为我校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学生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见附件）。

第十条 各系（部）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小组负责组织初评，提出本系（部）当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组及校领导研究通过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照现行管理体制于每年10月31日前报送至省教育厅。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

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具体负责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管理工作，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和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 则

第十四条 我校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并报主管部门备案批准，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主管部门备案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附件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综合素质测评优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

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钻研精神强，成绩优秀。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强自立。

六、无故意拖欠学杂费及在校外租房住宿现象。

七、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八、已获国家奖学金者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

九、同等条件下，在省级及以上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同学、学生干部（含社团）优先考虑。

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总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和《河南省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豫财办教〔2007〕14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我校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国家助学金的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3300 元，可以分为 2-3 档。中央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国家助学金分档及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名额分配与预算下达

第五条 每年4月底前，我校按照规定将全日制普通专科在校生人数上报至省财政厅和省教育厅，最终按省教育厅和财政厅下达给我校的国家助学金名额和资金下达给各系（部）。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各系（部）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小组（设在学生资助管理小组），学校成立国家助学金评审组（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八条 国家助学金按照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每年9月30日前，符合申请国家助学金条件的学生，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递交《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1）。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第十条 各系学生资助管理小组结合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级认定标准（见附件2），组织初评，提出享受国家助学金资助初步名单及资助档次，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学校按照现行管理体制于每年11月15日前，将当年国家助学金落实情况上报省教育厅备案。

助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助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十三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规定，对国家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附则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学校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 4% 的经费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工作（详见《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管理办法》），并接受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主管部门备案批准之日起施行。

附件：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附件 1

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本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族		政治面貌		入学时间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大学 学院 系 班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户口	A. 城镇 B. 农村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月总收入		人均收入		收入来源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本人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申请理由：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标准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高等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教学〔2007〕531号）文件的要求精神，结合我校的具体实际，制定本认定标准；

一、一般困难

（一）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

（二）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能获得其他资助途径的。

二、特别困难

（一）学生家庭人均收入低于郑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而又无法获得除贷款以外其他资助途径的。

（二）家庭遭遇重特大自然灾害或事故而以前又无积蓄，直系亲属也无帮助其完成学业能力的。

国家助学金评选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不良嗜好，没有违纪处分记录。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综合素质测评优良，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

四、勤奋学习，积极上进，成绩在本班排前 60%，每学年补考课程不超过一门（含体育课）。

五、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自强自立。

六、无故意拖欠学杂费及在校外租房住宿现象。

七、同等条件下，在省级及以上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同学、学生干部（含社团）优先考虑。

奖学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意见》（中发办〔2004〕16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使助学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培养浓厚的学习氛围及良好的校风，培养追求真理和科学研究的精神，激发广大同学的学习积极性，结合我校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奖学金主要用于奖励我校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或有突出贡献的学生。

奖励标准、比例及条件

第三条 学校每年提取学费的4%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的20%用作奖学金。

第四条 学校奖学金分为特等、一等、二等、三等四个等级，其中特等奖学金为3000元/生，一等奖学金为1500元/生，二等奖学金为800元/生，三等奖学金为300元；各个等级的获奖学生比例分别为在校生的1‰、5‰、2‰和6‰左右。根据学费标准不同，每年奖学金的额度和比例可做适当调整，原则上即不结余也不超支。

第五条 申请学校奖学金的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思想积极要求进步；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三）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秀，综合素质测评优秀，积极参加志愿服务、公益等社会实践活动；

（四）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钻研精神强，成绩优秀；

（五）生活俭朴，自强自立；

（六）无故意拖欠学杂费及在校外租房住宿现象；

（七）已获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者不能同时申请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奖学金；

（八）同等条件下，在省级及以上科技文化竞赛中获得名次的同学、有突出贡献的同学、学生干部（含社团）优先考虑。

申请与评审

第六条 学校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七条 各系（部）成立学校奖学金评审小组（设在学生资助管理小组），学校成立学校奖学金评审组（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奖学金评审工作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具体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

第八条 学校奖学金按照学年申请和评审。

第九条 每年3月30日前，符合申请奖学金条件的学

生，向所在系（部）提出申请并递交《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奖学金申请表》

在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同学不能申请学校奖学金。

第十条 各系（部）学生资助管理小组结合我校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组织初评，提出申请学校奖学金初评名单及获奖等级，报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评审，经学校领导集体研究通过。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每年4月份进行奖学金的发放，由获奖学生凭有效证件直接到校财务室领取。

第十二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学校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三条 学校将严格执行学校学〔2007〕12号文件规定，专款专用，不挤占、挪用，同时主动接受财政、主管机关等部门及校纪检委的检查和监督。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学生校内贷款实施办法（暂行）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及《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9〕19号）文件精神和要求，使助学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我校的具体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校内学生贷款是学校为了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向学生提供的无息贷款，是解决学生经济困难的途径之一。经济困难学生有申请校内贷款的权利，也有偿还贷款的义务。

贷款额度及比例

第三条 学校每年提取学费的4%作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资金。

第四条 根据学生的贫困程度，每生每年最多可申请到3000元的校内贷款。

第五条 专科生在校期间每人最多只能申请两次校内贷款。

贷款的申请及发放

第六条 校内贷款的申请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全日制在校普通专科学子家庭经济确有困难，无

力支付在校学习期间的学杂费；

（二）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

（三）奋发向上，努力学习，学习成绩优良；

（四）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道德品质良好，没有受过任何违纪处分。

第七条 申请校内贷款的手续

（一）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系（部）里审核同意后，填写《学生校内贷款申请书》一式三份，学生处、经济保证人、所在系（部）各持一份。

（二）《学生校内贷款申请书》由经济保证人（家长或其他愿意且有能力担任者）签署，确认申请校内贷款意见和承担保证人意见，并由经济保证人所在单位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签署意见盖章，再经学校审批后生效。

（三）学生校内贷款申请每年3月份集中审批一次，获准后由财务处将贷款金额转入本人账户，原则上抵减当年未交学杂费。

贷款的变动及偿还

第八条 学生校内贷款的变动

（一）退学、转学、出国的学生，在办理离校手续前，应还清校内贷款。

（二）对在校学习期间，因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的学生；违反校规校纪，受警告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因学习不努力，成绩不及格而留级或受退学警告的学生，学校将终止校内贷款的发放；已经获得校内贷款且贷款已经发放的

学生出现上述情况，须立即还清已获贷款金额。

（三）假报家庭人口和经济收入情况取得校内贷款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终止校内贷款的发放并追回全部已发贷款，对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九条 校内贷款的偿还

（一）学生应在毕业前还清校内贷款。

（二）毕业时未还清校内贷款的，不得报名参加专升本及考研，毕业证、学位证暂保留在学校财务处，待还清校内贷款后再发给本人。

（三）无论是贷款的审批还是偿还，各班辅导员均是第一责任人，如果学生不能按期归还贷款，经济担保人负有连带偿还的责任。

（四）偿还校内贷款时，由贷款学生本人先到所在系（部）领取并填写《校内贷款偿还单》，然后持《校内贷款偿还单》到财务处办理还款手续，财务处将学生还款情况及时反馈给各系（部）及学生处。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

学生勤工助学管理规定

为规范我校学生勤工助学管理工作，促进勤工助学活动健康、有序开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豫政〔2007〕5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勤工助学是学校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精神，增强学生社会实践能力，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有效途径。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学生是指学校招收的全日制在校专科学学生。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勤工助学活动是指学生在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社会实践活动。

第四条 我校勤工助学活动坚持“立足校园、服务社会”的宗旨，按照学有余力、自愿申请、信息公开、竞争上岗、遵纪守法的原则，由学校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秩序和学生正常学习的前提下有组织地开展。

第五条 勤工助学活动由学校学生处统一组织和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未经学生处或学生所在系（部）同意，不得聘用在校学生打工。学生私自在校外打工的行为，不在本办

法规定之列。

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全面指导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勤工助学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各系（部）成立“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小组”，由学管助理任组长，各班辅导员为组员，具体负责勤工助学工作的实施。

第七条 组织开展勤工助学活动是学校学生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系（部）要加强领导，认真组织，严格落实。各用工单位要在工作安排、人员配备、助学岗位设置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要在学生上岗工作前，进行必要的工作培训，不得安排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以及超过学生身体承受能力、有碍学生健康的劳动，要认真做好勤工助学学生的管理考核及每月15日前（遇节假日顺延）的用工报酬表格报送工作，对于因未能按时报送表格导致不能如期发放学生勤工助学报酬的用工单位将酌情减少其用工审批数额，并由该单位负责向学生解释。

第八条 学生处及各系（部）要大力加强对勤工助学学生的思想教育，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工作的综合育人效能，培养他们的感恩回馈意识。要引导学生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要教育学生自觉遵守校规校纪和各项劳动制度，自觉服从用工单位的教育和管理，安全优质地完成工作任务。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表现突出的学生，学

校将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服从管理、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学生，由用工单位报学生处或学生所在系（部）审核同意后将取消其勤工助学资格。对在勤工助学活动中违反校纪校规的，学校将视情节轻重，根据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校内勤工助学管理工作

第九条 设岗原则

（一）学校将根据校内各用工岗位的工作量大小合理设置岗位数，尽量挖潜校内勤工助学岗位数。

（二）学校和各系（部）应积极联络校外勤工助学岗位，不断拓宽助学岗位。

（三）岗位设置保证学生不因参加勤工助学而影响学习，学生参加勤工助学的时间原则上每周不超过8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第十条 岗位类型

（一）勤工助学岗位分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

（二）固定岗位是指持续一个学期及以上的长期性岗位和寒暑假期间的连续性岗位。

（三）临时岗位是指不具有长期性，通过一次或几次勤工助学活动即完成任务的工作岗位。

（四）校内勤工助学岗位设置以图书馆、实验室、后勤服务等为主。

第十一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条件

凡我校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身体健康、品行端正、

自觉遵守校规校纪、愿意参加勤工助学活动的全日制在校专科学生，均可申请勤工助学。

第十二条 申请勤工助学的程序

（一）学生个人向所在系（部）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并填写学校勤工助学登记表，经系（部）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小组核实确定后，方可由系（部）或学生处根据岗位的实际需要予以安排。

（二）学生申请勤工助学原则上每学期初进行，但对于因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随时提出申请。

校外勤工助学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校外勤工助学活动由学生处统一组织管理，各系（部）自行安排的校外勤工助学应报学生处备案。

第十四条 校外用人单位聘用学生勤工助学，须向学生处或系（部）提供法人资格证书副本和相关的证明文件，经审核同意且签订用工协议后，学校将组织推荐适合用人单位工作要求的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五条 如学生个人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必须向所在系（部）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小组申报，经批准，并报学生处审核备案后，方可进行。未经批准自行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造成后果的，责任由学生个人承担。各系（部）勤工助学工作指导小组要排查和登记好自行到校外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学生的情况，并建立档案，以确保学生的合法权益和人身安全。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支付

第十六条 学生参与校内非营利性单位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由学校从勤工助学专项资金中支付；学生参与校内营利性单位或有专门经费项目的勤工助学活动，其劳动报酬原则上由用人单位支付或从项目经费中开支；学生参加校外勤工助学，其劳动报酬由校外用人单位按协议支付。

第十七条 校外勤工助学酬金标准不应低于郑州市最低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学校与学生协商确定，并写入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学生校内勤工助学劳动报酬发放，每月上旬各用工单位将上月用工学生的考勤，报主管财务的校领导签字后送财务处，由财务处统一发放。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学生处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意见

为充分履行团的职责，让青年团员有更多的学习和提高机会，不断向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真正做好党的助手，就开展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做如下要求：

一、基本程序

按照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关于进一步做好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组通字〔1992〕18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的基本程序：

（一）召开班级团员大会，团干部介绍申请入党团员的情况，并进行民主评议，提出推荐意见；

（二）班级团干部在对推荐对象进行认真考察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填写推荐表后报系（部）团总支；

（三）团总支对各团支部推荐的要求入党的优秀团员，经进一步考察审核并确定拟推荐名单后，向本系（部）党支部汇报拟推荐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后，将推荐名单向全校师生公示3天；

（四）经公示无异议，团总支将推荐名单报校团委，由校团委复核后最后统一向党委进行推荐；

（五）团委委员、校学生会干部、校级社团负责人、系（部）团总支书记和副书记、系（部）学生分会主席和副主席，可以由团委在认真听取团支部意见和团总支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填写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表，向党组织推

荐。

二、推优工作原则上一学期集中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可以随时推荐。

三、推优工作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接受全校师生的监督。

四、对被推荐优秀团员的几点要求：

（一）要树立远大的共产主义理想，爱国爱校，具有强烈的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把自己培养成优秀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坚持科学发展观，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而不断努力；

（三）模范遵守校规校纪，严格要求自己，从身边的小事做起，爱护公物，节约水电，美化校园，在校内不吸烟，不喝酒，举止文明，不参加学校明文禁止的“同乡会”等非正式组织及活动，做文明合格的大学生；

（四）学习上要高标准、严要求，勤奋严谨，刻苦钻研，全面发展，成绩优良；

（五）团结同学，热心助人，经常广泛听取同学的意见和建议，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体现在自己的一言一行中，不计较个人得失；

（六）勇于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积极维护集体利益，敢于同一切不良行为作斗争，在学习和工作中起表率作用。

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工作条例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校社会实践活动的领导、组织、管理和考核工作，使之制度化、规范化，特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指在寒暑假和平时课余时间，学生有组织进行的规定学习课程以外的学术科研、社会服务、社会考察和公益劳动等活动。

第三条 社会实践活动是课内教学、校内教育的有益延伸和必要补充，是加强学生思想教育，提高学生政治素质，增强学生实践环节，培养学生综合能力，增进学生交流感情，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一条重要途径。

第四条 社会实践活动坚持校内校外相结合、平时和假期相结合、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原则，重在受教育、长才干、做贡献。一般分为校、系、班和个人四个活动层次。

内容和方式

第五条 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容除积极围绕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团省委的主题和内容外，应重点结合我校特点和学生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活动。

第六条 社会考察活动。根据一定的主题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社会对象的历史和现状进行系统的调查了解，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研究，合理阐述自己的见解、建议、意见，撰写调查报告等，内容主要包括参与实践实地调查、专题考察、参观访问、追踪调查、人物专访等形式。

第七条 社会服务活动。根据社会需求和学生能力，有目的地组织各种服务小分队或小组，面对社会特别是农村中小学和山、老、贫地区，开展科技咨询、知识培训、公益活动。有条件的同学可到企业、农村参加劳动，允许通过诚实劳动获得一定报酬。

第八条 宣传活动。寒暑假中同学们可通过出黑板报、办专栏、写广播稿、举办讲座等形式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国际国内形势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第九条 建立和巩固社会实践活动基地。学校与有条件开展活动的企业、农村等单位按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有关合同，形成固定的活动基地，每年派小分队去开展活动。

第十条 社会实践活动分为集体组织、分散活动两种形式。暑假期间，学校统一组织小分队到活动基地开展活动，各系（部）本着就近就便和自愿组合的原则，结合本系（部）专业特点重点组织一些实践活动。

组织机构和职责范围

第十一条 全校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由学校统一领导，各项具体工作分别由党政办、学生工作部（处）、宣传部、校团委、教务处等部门及各系（部）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假期全校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总体方案，由校团委拟定，经学校领导同意后下发执行。校级的社会实践活动由校团委牵头，党政办、学生工作部（处）、宣传部、教务处、后勤处等部门参加组织实施，分担不同的任务和责任。

第十三条 不参加校级社会实践团队活动项目的学生，各系（部）由系（部）党支部书记、团总支书记和辅导员根据有关要求负责组织安排。

第十四条 教务处应把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引入教学计划的基本内容之中，并采取有效措施倡导、支持、鼓励教师参与指导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把教师在这方面的工作成绩列为考核的内容之一。

第十五条 团委和教务处负责对学生在校内外社会实践中取得的科研成果（包括教师共同完成的）进行论证、鉴定和评选，对于有价值的论文积极向有关刊物推荐，并负责组织对学生撰写的调查报告、征文等进行评比推荐。

第十六条 社会实践活动经费，应列入年初学校经费预算，并尽力给予支持，保证做到专款专用。

要求和考核

第十七条 学校鼓励学生每个假期都能参加一定时间的社会实践活动。凡我校学生在校期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次数，专科学生不得少于二次，每次不少于一周，达不到要求的及时补上。

第十八条 一年级学生的社会实践一般应以社会考察活动为主。二、三年级学生以社会实践活动为主。

第十九条 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指导教师和组织者，按教学实习计算工作量，其科研成果按教师科研项目对待。

第二十条 各有关单位应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给予大力支持和密切配合。教师和干部应把指导和组织学生参加社

会实践活动当作自己义不容辞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活动一律要填写“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由实践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团支部、班委会根据每个学生的“社会实践活动登记表”并结合所取得的成绩、成果进行评比，辅导员、系（部）党支部进行审定，登记表装入学生档案。社会实践活动成绩分为优、良、中、合格、不合格五级，其评定依据为：活动时间、效果（包括实践单位证明，取得的荣誉、撰写的报告、论文或个人总结等）。凡被县级以上各种刊物采用或介绍的文稿的作者、被评为校级以上社会实践活动积极分子、实践总结被学校评为优秀论文者为优，凡不能按照要求完成任务或弄虚作假者为不合格。

奖励和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校对社会实践活动中成绩显著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校每学年评选一次社会实践活动先进单位、积极分子、优秀指导教师、优秀组织者、优秀论文（或调查报告）、优秀科研成果，并择优向上级有关部门推荐，参加评选，评选结果填写奖励登记表，装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组织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纪律或政务处分：

- （一）不按要求认真完成任务的；
- （二）弄虚作假、谎报成绩的；
- （三）在活动中违反有关纪律的。

第二十五条 凡社会实践成绩不及格或达不到实践次数要求的学生，一律按结业处理。

学生团体管理规定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生团体管理，促进我校学生团体健康发展，保障学生团体的合法权益，发挥学生团体在拓展学生知识面，丰富学生课余文化生活，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促进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的作用，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生团体活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国家、学校及学生的利益，活动必须有益于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不得损害国家、学校的名誉及师生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凡我校学生在校内自发组织的各种学生团体，均应当依据本规定申请登记，经审核登记批准成立后，方可开展活动。

第四条 学校保护和支持学生团体依照登记的章程进行活动，日常管理分别由校团委或系（部）团总支负责。

团体与会员

第五条 学生团体是由在校学生为实现共同的意愿和爱好自愿结合，并报请学校有关单位批准，在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范围内按照其团体章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组织。

第六条 学生团体的基本任务是：适应社会需要和教育改革及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积极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活动，充分体现学生团体的凝聚功能、培养功能、示范

功能，促进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第七条 学生团体分为两级指导：校级团体由校团委指导并管理；系（部）团体由系（部）团总支指导并管理。

第八条 学生团体成员必须为具有我校正式学籍的学生。

第九条 学生可以自愿报名参加一个或多个团体，团体有权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考核并根据本团体的需要有选择地吸收。

第十条 团体成员有权参加本团体活动，向团体提出合理化建议，参与及监督本团体管理，必要时可以向校团委反映团体干部的任职情况。团体成员必须履行成员义务，并享有本团体成员的权利。

团体的登记及成立

第十一条 申请成立团体必须由5人以上发起，发起人必须是品学兼优的在校学生。

第十二条 团体的成立必须由发起人向校团委提出申请，并提供有关材料：包括规范的团体名称，相应的组织机构，团体的章程，成员登记表，负责人的姓名、年龄、住址、简历、社会关系、团体负责人的登记表，经批准后登记备案正式成立。

第十三条 系（部）团体的成立必须经系（部）团总支批准同意，将意见递交校团委登记备案后正式成立。

第十四条 团体自正式成立之日起，方具有招收会员和开展活动的权利。未经报批或已撤销的团体不得招收会员和

开展各项活动，若产生不良后果由其组织负责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五条 团体的章程应注明下列事项：

- （一）团体名称；
- （二）团体宗旨；
- （三）经费来源；
- （四）组织机构及活动方式；
- （五）负责人产生的程序和职权范围；
- （六）团体章程的修改程序；
- （七）对团体成员的管理办法；
- （八）团体成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团体的名称应与其活动范围、成员分布及活动形式一致。校内不重复设立性质相同的团体组织。

第十七条 团体名称、负责人或办事机构联络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于预变更前十日内到校团委或团总支申请变更登记，否则无效。

第十八条 团体自行解散的应向校团委或系（部）团总支申请注销。

第十九条 团体核准登记或注销由校团委或系（部）团总支印发公告。

团体的管理

第二十条 校级学生团体由校团委统一管理，系（部）级学生团体由系（部）团总支统一管理，各团体每学期开学一周内到团委（团总支）注册，逾期未注册的以自行撤销或

解散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团体应积极主动地开展好本团体的活动，团体开展的各项活动须报主管单位批准备案。符合团体性质并有能力的团体须主动承担上级主管单位安排的活动任务。

第二十二条 各学生团体每学期第二周交工作计划，由主管单位统一协调活动，学期末交工作总结，财务报表，主管单位将进行考核并予以存档。

第二十三条 团体内部的活动经费原则上由本团体自行解决，承办或协办学校安排的活动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解决。

第二十四条 各团体要成立专门的财务部门或设置财务管理人员负责经费的管理，并建立账目，定期向会员公布，学生团体换届或更换负责人之前，应自行进行财务核对。

第二十五条 在团体的各项活动中，允许并鼓励争取社会上的合法合理的资助，但不得损害学校及广大同学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学生团体的各种活动一般应在课余时间进行，并不得与院系组织的集体活动发生冲突。

第二十七条 团体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主管单位可根据情节轻重分别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停止活动限期整改、注销登记的处理。

- （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 （二）隐瞒经费使用情况不接受财务检查的；
- （三）团体活动违反团体章程及团体管理条例的；

（四）内部组织机构涣散，领导不力，调整后仍无法正常开展活动的；

（五）团体活动影响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

（六）不按时注册的；

（七）连续一学期未开展活动者；

（八）无故不参加主管部门召开的有关会议，每年累计超过三次（包括三次）者；

（九）有其他违法违纪现象者。

第二十八条 主管单位对团体的违法、违纪行为必须查明事实，依法办理，并将处理决定书面通知团体负责人。

第二十九条 对于在校园文化建设及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团体，学校将予以表彰。

学生团体干部

第三十条 团体干部是团体工作和活动的骨干，各团体选拔干部时一定要注意选拔德才兼备，并热心为团体做工作的同学。

第三十一条 团体的主要干部应在主管单位指导、监督下，经团体会议选举产生。

第三十二条 团体干部在开展工作中，应模范执行团体纪律，完成上级部门交给的各项任务。

第三十三条 团体干部要经常联系团体成员，关心他们的工作与学习，并接受团体成员的监督。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团体干部每年需进行改选或调整。主管单位对不称职的团体干部有权随时给予罢免或撤销职务。

第三十五条 主管单位对团体干部实行考核评比制度，对工作态度端正，成绩突出的干部，每年要给予表彰，并存入本人档案。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校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学生干部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干部管理，促进学生干部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各级学生组织和学生干部在宣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自我教育管理、建设良好校风、学风等工作中的作用，制定本办法。

一、学生干部

（一）校级学生干部

1. 校学生会干部；
2. 校团委学生干部；
3. 校各大学生团体主要负责人。

（二）系（部）级学生干部

1. 系（部）学生分会干部；
2. 系（部）学生团体负责人；
3. 系（部）团总支学生干部；
4. 楼层长。

（三）班级学生干部

1. 团支部成员；
2. 班委会成员；
3. 宿舍长。

学生干部岗位的设置按照“精简高效”的原则，根据实际需要设置，不重复、不虚设。学生干部岗位及人数由团委、学生处确定。

二、选拔学生干部的条件

（一）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思想上、行动上时刻与学

校党政保持高度一致。

（二）遵纪守法，自觉贯彻执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三）专业知识牢固，学习认真、成绩优良。

（四）自身修养好，尊重老师，团结同学，谦虚谨慎，起模范带头作用。

（五）集体观念和工作责任心强。

（六）热心学生工作，热情服务同学，自觉维护学生的利益，发挥桥梁作用。

（七）开拓进取，能创造性地工作，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工作特长。

三、学生干部的选用

学生干部的选用要遵循“民主推荐、组织考核”的程序，坚持学生干部选拔条件，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根据不同岗位职责和工作要求，选拔能胜任工作、发挥专长的学生担任学生干部。

班级学生干部的选拔由辅导员提名或班级选举产生，经辅导员考察、考核，并与系（部）助理协商确定后报系（部）党支部、团总支备案。

系（部）级学生干部的选拔由辅导员从担任过班级干部的学生中推荐，学生也可以自荐，由系（部）学管助理、团总支书记和党支部书记组织考核、任命。

校级学生干部选拔由各系（部）在担任过学生干部的学生中推荐，学生也可以自荐，由团委、学生处组织考核、任命。

四、学生干部的教育和培养

（一）理论学习。理论学习由各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学习要有内容、有记录、有考勤。

（二）业务培训。主要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围绕工作职责、探讨工作方法、交流工作经验、总结工作情况以及学生教育管理方面的内容进行。

（三）例会制度。各级学生组织及学生团体应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研讨工作、布置任务、交流思想、反馈信息，并做好会议记录。工作例会由主要学生干部组织，有关领导、辅导老师参加。

（四）正确使用。对学生干部坚持“在使用中培养，在培养中提高”的原则，鼓励学生干部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作用，做好工作，信任学生干部，恰当使用学生干部。在明确各级学生干部职责的基础上，让学生干部在学生的“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中发挥主角作用。

（五）组织“推优”。通过各级“推优”工作，把工作成绩显著、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优秀学生干部推荐入党。

五、学生干部的考核

（一）对学生干部考核每学期进行一次。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考核评定等级分为优秀（90分以上）、良好（80—89分）、称职（60—79分）、不称职（59分以下）四个等级，考核情况记入档案。

（二）校级学生干部考核细则：

1. 重大活动或例会的出勤考核:

(1) 此考核项目总计 40 分, 采取减分制;

(2) 在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中, 缺席每次减 3 分; 迟到者每次减 2 分;

(3) 以上减分累计减完为止。

2. 部门内部成员间的互评考核:

(1) 此项考核项目总计 40 分, 采取部门内部成员间相互打分的考核办法;

(2) 此项考核每学期进行两次, 每次总计 20 分, 每次成绩以平均分记录, 主要从基本素质、工作能力、平时表现三部分进行考核;

(3) 每学期考核中, 两次考核分数相加的结果为该学生干部该项考核最后的得分。

3. 通报情况考核:

(1) 此项考核总计 10 分, 采取加减分的考核办法;

(2) 受学校通报批评(表扬)者每人次减(加) 4 分;

(3) 学校通报表扬累计 10 分以上(含 10 分)者, 组织部将对其追加一个通报表扬, 并在考核分数中加 2 分;

(4) 以上减分累计减完为止。

4. 荣誉称号:

(1) 此项条例总计 10 分, 获得校级荣誉称号的个人每次得 5 分, 获得系(部)荣誉称号的个人每次得 3 分;

(2) 此项考核中, 个人的所得分数不超过 10 分。

5. 其他:

(1) 积极参加学校活动、社会实践并表现突出者,加1—3分;

(2) 在学校评比打分中,名列前3名的部门,全体成员每人加3分;

(3) 学生干部一学期一次性通过英语四、六级考试或取得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二、三、四级证书者,视其情况,加1—5分。

6. 免职:

(1) 学生干部如一学期内有两科以上(含两科)不及格或期末考试成绩未列入班级前60%者,取消学生干部资格;

(2) 学生干部考试作弊或受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者免职;

(3)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事件者,免职;

(4) 学生干部有严重包庇、舞弊行为,并在同学中产生恶劣行为者,给予免职;

(5) 学生干部参加违法组织者免职;

(6) 学生干部不积极配合部门工作甚至恶意破坏者以及消极对待工作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免职。

六、对学生干部的要求

(一) 认真学习专业知识,正确处理好学习与工作的关系。

(二)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起到模范带头作用。

(三) 维护学校的安定、稳定,确保班级正常的教学、生活秩序。

（四）立足岗位，责任心强，处事公正，顾全大局。

（五）沉着冷静，遇到突发事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给予制止，并负责向领导及相关部门汇报。

（六）注意工作方法，善于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

（七）模范表率，敢与不良现象做斗争。

（八）关心同学，及时反映同学心声，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

（九）组织同学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

七、本办法由学生处、团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青年志愿者服务协会章程

总 则

第一条 本组织名称为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青年志愿者服务协会。

第二条 自愿组织、参加、举办、从事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公益性组织。

第三条 本协会宗旨：扶危济贫，助残帮弱，尽己所能，帮助他人，服务社会。克己奉公，任劳任怨，遵纪守法，践行志愿精神，传播先进文化，为建设团结互助、平等友爱、共同前进的美好社会贡献力量。

第四条 本协会在业务上受郑州市青年志愿者服务协会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在行政上受学校团委领导。

第五条 本协会位于郑州市新密超化新区创业大道3号郑州医药健康职业学院。

第六条 业务上在一定区域内开展社区公益性活动，倡导奉献、友爱、互助的社会风气，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道德观念。

组织管理制度

第七条 内部机构设置：本协会内设理事会，理事会设理事长、会长、副会长1-2名，下设策划部、组织部、宣传部、外联部。

第八条 本组织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本组织的权力机构，理事会由组织推选，每届任期一年，理事会期满可连选连任。

第九条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有必要时召开理事会议。

第十条 理事会设立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1-2名，理事长、副理事长由全体理事会成员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十一条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十二条 理事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出席会议理事人数，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当赞成票和反对票数相等时，理事长有权最后决定。

第十三条 理事会议对所议事项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理事对理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理事长为本组织的具体负责人。

第十五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代表组织签署有关文件；
- （四）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会员的权利、义务和管理

第十六条 会员的权利：

- （一）参加本服务协会组织的活动；
- （二）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 （三）介绍会员入会。

第十七条 会员的义务：

- (一) 完成本服务协会委托任务;
- (二) 以实际行动积极为本服务协会争取荣誉;
- (三) 执行本协会决议, 履行青年志愿者义务。

第十八条 会员必须自愿加入青年志愿者服务协会, 有奉献、爱心精神, 遵守协会纪律, 服从组织安排。

第十九条 端正态度, 统一步调, 友爱互助, 无私奉献, 有积极争取做优秀青年志愿者的意识, 不断努力学习, 提高自身修养, 做到心系学校, 服务社会。

第二十条 对工作成绩优异, 有突出贡献的会员将授予“优秀青年志愿者”称号。

第二十一条 做好交流与外联工作, 起到宣传学校、提高自己的积极作用。

第二十二条 每学期召开一次会员大会。

第二十三条 会员加入、退出条件:

加入条件: 必须是共青团员, 以个人身份加入青年志愿者协会, 自愿参与奉献社会、服务社会, 具备一定的服务意识, 拥护本服务协会章程, 积极参与本服务协会活动。

退出条件: 须以书面形式上交辞职报告, 经理事会批准后方可退出。

经费来源和使用原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组织经费来源: 每位队员入会时一次性缴纳会费。

第二十五条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对会员的表彰、奖励、培训等, 并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

经费使用须专人负责。

第二十六条 每次换届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章程修改程序

第二十七条 章程的修改须在理事会通过后 15 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登记管理处核准后生效。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规定解释权归学校团委，自印发之日起生效。